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Kuantown Architectural Engineering Desing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五年八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2015年6月9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成都拙朴建筑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64.5%的股权。章宏波、曾俊才、杨荣、蒲建龙、储坤作为拙朴建筑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拙朴建筑85.2%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54.95%的股权，五人根据合伙协议管理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章宏波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蒲建龙、曾俊才、杨荣为公司董事，储坤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五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稳定及控制不当的风险，已由章宏波、曾俊才、杨荣、蒲建龙、储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观堂设计的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三）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就整个建筑行业而言，其发展状况

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对建筑设计行业影响明显。近年来尽管国家对房地产业进行持续的宏观调控,全国房地产行业在过去十年仍持续保持较快发展。但近期部分城市楼市出现供大于求、降价以及放开限购等情况,未来房地产行业可能步入下行周期,这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四) 专业人才及团队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市场拓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以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创新力强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并采取了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等激励措施,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 设计责任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此外,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承接并成功完成多项工程设计,并在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但未来仍然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

(六) 应收账款的回收及诉讼风险

由于 2012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受到调控的影响,房地产企业现金流趋紧,付款出现不及时的现象,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560,510.38 元、21,473,414.43 元、19,382,998.55 元,应收账款上升趋势明显且余额较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2、1.83、0.44,营运能力一般。由于建筑设计行业的特点,业主付款滞后

于公司成本费用的发生可能对公司营运资金和现金流量构成压力；若业主延迟付款的项目涉及的成本支出较大，将会占用公司的大量资金，从而削弱公司项目承揽和运营的能力，并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由于客户财务状况不佳而拖延支付设计款或由于客户破产、建筑工程项目实施不顺利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因催收应收账款形成了一起诉讼，公司此后仍有可能会因应收账款形成诉讼。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股份挂牌情况.....	3
三、公司股东情况.....	4
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7
五、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3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6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1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1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方式	2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与核心技术	3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2
五、公司商业模式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5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四、公司的独立性	67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9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7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2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8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8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8
四、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6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11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26
八、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13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31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6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3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36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7
十四、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因素	13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0
第六节 附件.....	14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观堂设计	指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壹泽投资	指	四川省壹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拙朴建筑	指	成都拙朴建筑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加利咨询	指	四川加利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业主	指	工程委托方
工程勘察设计	指	指建筑工程施工前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和工程设计等活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Kuantown Architectural Engineering Des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章宏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7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6月9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支路4号东郊记忆24号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028-86674996

传真：028-86674988

网址：<http://www.kuantown.com.cn>

电子信箱：kuantown@kuantown.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蒋玉蓉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建筑设计行业隶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建筑设计行业隶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中的工程勘察设计业（代码：748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勘察设计业（代码：M7482）、《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调查和咨询服务（代码：12111111）行业。根据住建部的划分，工程勘察设计包含21个子行业，公司所在的建筑设计行业即归属于勘察设计业中的建筑子行业。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设计。

组织机构代码：79180722-1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2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

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挂牌前，公司股东成都拙朴建筑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章宏波、杨荣、蒲建龙、储坤、曾俊才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东四川省壹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欧珂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吴宇翔，刘宇辉、章宏波、欧珂、杨荣、曾俊才、蒲建龙、储坤、程洪远、刘王伟、郭凌峰、蒋玉蓉还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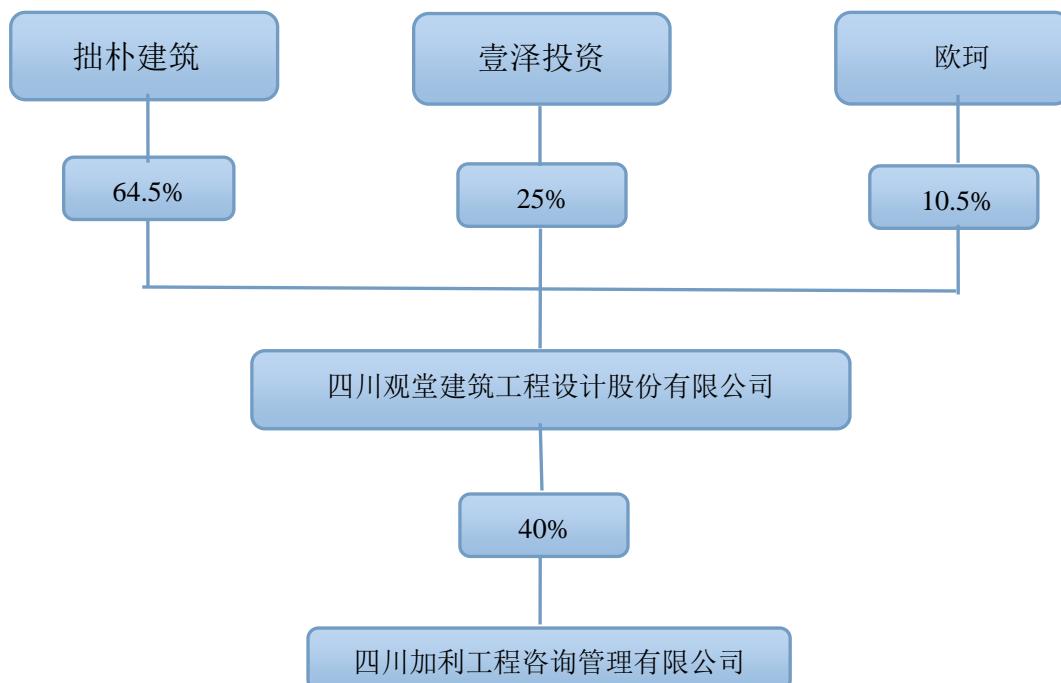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数为 1,2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拙朴建筑	7,740,000.00	7,740,000.00	0.0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
壹泽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
欧珂	1,260,000.00	1,260,000.00	0.00	股份公司设立未满1年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0.00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公司参股公司四川加利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1	拙朴建筑	7,740,000.00	64.50	境内其他组织	否
2	壹泽投资	3,000,000.00	25.00	境内法人	否
3	欧珂	1,260,000.00	10.5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拙朴建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拙朴建筑持有本公司股份77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0%。拙朴建筑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8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地勘路 1 号附 48、49、5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宏波
出资金额	774.00 万元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8000275730
组织机构代码	09283572-5
经营范围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拙朴建筑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章宏波	1,375,785	1,375,785	17.775	普通合伙人
2	曾俊才	1,375,785	1,375,785	17.775	普通合伙人
3	杨荣	1,375,785	1,375,785	17.775	普通合伙人
4	蒲建龙	1,375,785	1,375,785	17.775	普通合伙人
5	储坤	1,091,340	1,091,340	14.10	普通合伙人
6	李卫民	232,200	232,2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何玲玲	154,800	154,8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廖莎	154,800	154,8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谭志科	154,800	154,8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蒋玉蓉	154,800	154,8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刘晓波	139,320	139,320	1.80	有限合伙人
12	郭凌峰	77,400	77,4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张昌发	77,400	77,4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740,000	7,740,000	100.00	—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宏波、曾俊才、杨荣、蒲建龙、储坤。认定依据如下：

(1) 根据拙朴建筑的合伙协议，章宏波、蒲建龙、曾俊才、杨荣各持有合伙企业 17.775% 的份额，储坤持有合伙企业 14.10% 的份额，五人合计持有合伙企业 85.20% 的份额。同时，协议规定章宏波、曾俊才、杨荣、蒲建龙、储坤为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不负责合伙企

业的经营管理。因此，章宏波、曾俊才、杨荣、蒲建龙、储坤实际控制着拙朴建筑，五人不仅间接持有公司 54.95% 的股权，而且通过拙朴建筑享有对公司 64.50% 的股份表决权，从而在股权关系上构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2) 章宏波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兼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俊才、杨荣、蒲建龙为公司董事，储坤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章宏波、曾俊才、杨荣、蒲建龙、储坤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从而在事实上构成对公司经营上的实际控制。

(3) 为保持对公司控制的稳定，2015 年 3 月，章宏波、曾俊才、杨荣、蒲建龙、储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五人将在今后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决策中保持一致。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五) 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013 年 3 月之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储坤；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14 年 4 月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拙朴建筑，其目前持有公司 64.5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是章宏波、曾俊才、杨荣、蒲建龙、储坤，五人目前间接持有公司 54.95% 的股权。

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7 月 24 日，四川东益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立。由储坤、吴晓冬、王文碧、罗艳和邹宗光 5 名股东共同出资 55 万元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5 万元。

2006 年 7 月 17 日，四川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盛和验字

[2006]第 2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 2006 年 7 月 1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5 万元。

2006 年 7 月 24 日，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领取注册号为 51000028011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时，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东马道街 19 号 1-3-6 号，法定代表人为储坤，注册资本 55 万元，实收资本 55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商务服务业。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合计	
1	储坤	19.80	—	19.80	36.00
2	吴晓冬	11.00	—	11.00	20.00
3	王文碧	10.45	—	10.45	19.00
4	邹宗光	8.25	—	8.25	15.00
5	罗艳	5.50	—	5.50	10.00
合计		55.00	—	55.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吴晓冬将其在公司 11 万元的出资以 11 万元的金额全部转让给储坤；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 万元，其中储坤新增货币资金 40.5 万元、罗艳新增货币资金 4.5 万元。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11 月 25 日，吴晓冬与储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晓冬将其持有公司 11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储坤。

2008年12月3日，四川法德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法德会验字[2008]12-0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止2008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万元，其中，储坤新增货币资金40.5万元，罗艳新增货币资金4.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于2008年12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转让和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合计	
1	储坤	71.30	—	71.30	71.30
2	王文碧	10.45	—	10.45	10.45
3	罗艳	10.00	—	10.00	10.00
4	邹宗光	8.25	—	8.25	8.25
合 计		100.00	—	100.00	100.00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3年3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储坤将其在公司8.55万元的出资以8.55万元的金额转让给曾俊才、将其在公司9万元的出资以9万元的金额转让给章宏波、将其在公司11.25万元的出资以11.25万元的金额转让给唐丹、将其在公司19万元的出资以19万元的金额转让给冯梅、将其在公司4.5万元的出资以4.5万元的金额转让给廖莎、将其在公司4.5万元的出资以4.5万元的金额转让给陈淑鹏、将其在公司4.5万元的出资以4.5万元的金额转让给邱斌；股东王文碧将其在公司10.45万元的出资以10.45万元的金额全部转让给曾俊才；股东罗艳将其在公司10万元的出资以10万元的金额全部转让给章宏波；股东邹宗光将其在公司8.25万元的出资以8.25万元的金额全部转让给唐丹。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300万元,其中储坤新增货币资金20万元、曾俊才新增货币资金38万元、章宏波新增货币资金38万元、唐丹新增货币资金39万元、冯梅新增货币资金38万元、廖莎新增货币资金9万元、陈淑鹏新增货币资金9万元、邱斌新增货币资金9万元。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9日,储坤、王文碧、罗艳、邹宗光相应与曾俊才、章宏波、唐丹、冯梅、廖莎、陈淑鹏、邱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17日,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天仁会司验字[2013]第4-8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止2013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其中储坤新增货币资金20万元、曾俊才新增货币资金38万元、章宏波新增货币资金38万元、唐丹新

增货币资金39万元、冯梅新增货币资金38万元、廖莎新增货币资金9万元、陈淑鹏新增货币资金9万元、邱斌新增货币资金9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于2013年4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转让和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合计	
1	唐丹	58.50	—	58.50	19.50
2	曾俊才	57.00	—	57.00	19.00
3	章宏波	57.00	—	57.00	19.00
4	冯梅	57.00	—	57.00	19.00
5	储坤	30.00	—	30.00	10.00
6	廖莎	13.50	—	13.50	4.50
7	陈淑鹏	13.50	—	13.50	4.50
8	邱斌	13.50	—	13.50	4.50
合计		300.00	—	300.00	100.00

(四)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章宏波将其在公司39万元的出资以39万元的金额转让给拙朴建筑，股东曾俊才将其在公司57万元的出资以57万元的金额全部转让给拙朴建筑，股东廖莎将其在公司13.5万元的出资以13.5万元的金额全部转让给拙朴建筑，股东陈淑鹏将其在公司13.5万元的出资以13.5万元的金额全部转让给拙朴建筑，股东邱斌将其在公司13.5万元的出资以13.5万元的金额全部转让给拙朴建筑，股东唐丹将其在公司58.5万元的出资以58.5万元的金额全部转让给拙朴建筑；同意股东章宏波将其在公司18万元的出资以18万元的金额转让给壹泽投资，股东冯唐将其在公司57万元的出资以57万元的金额全部转让给壹泽投资。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3月19日，章宏波、冯梅分别与壹泽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章宏波、曾俊才、廖莎、陈淑鹏、邱斌、唐丹分别与拙朴建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4年4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合计	
1	拙朴建筑	195.00	—	195.00	65.00
2	壹泽投资	75.00	—	75.00	25.00
3	储坤	30.00	—	30.00	10.00
合计		300.00	—	300.00	100.00

(五)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拙朴建筑将其在公司1.5万元的出资以1.5万元的金额转让给欧珂，股东储坤将其在公司30万元的出资以30万元的金额全部转让给欧珂。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200万元，其中拙朴建筑认缴货币资金580.5万元、壹泽投资认缴货币资金225万元、欧珂认缴货币资金94.5万元，认缴期限皆为2016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0日，拙朴建筑与欧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储坤与欧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1日，四川德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德建会验[2015]00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其中拙朴建筑新增货币资金580.5万元、壹泽投资新增货币资金225万元、欧珂新增货币资金94.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于2015年2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转让和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合计	
1	拙朴建筑	774.00	—	774.00	64.50
2	壹泽投资	300.00	—	300.00	25.00
3	欧珂	126.00	—	126.00	10.50

合 计	1,200.00	—	1,200.00	100.00
-----	----------	---	----------	--------

(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原股权比例投入股份公司。

2015年5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8100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8,015,257.05元（审计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

2015年5月11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061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844.82万元（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

2015年5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8100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15日止，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8,015,257.05元，按1.5013: 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2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20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6,015,257.0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值18,015,257.05元按1.5013: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1,200.00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按原股权比例投入股份公司。

2015年6月9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为股份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085646）。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拙朴建筑	净资产折股	7,740,000.00	64.50
2	壹泽投资	净资产折股	3,000,000.00	25.00
3	欧珂	净资产折股	1,260,000.00	10.50
合 计			12,000,000.00	100.00

五、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吴宇翔，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6月至1989年10月，就职于四川省运司成都贸易公司，从事办公室管理工作；1990年1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成华区经济开发公司，任办公室主任，从事企业管理工作；1993年5月至今，创办四川省力博建设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章宏波，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电气)。1991年9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中国西南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设计人员；2013年4月2015年5月，就职于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刘宇辉，男，195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6年7月至1983年10月，就职于成都市竹编工艺厂，从事美工工作；1983年10月至1990年8月，自由职业；1990年8月至2001年9月，创办泰艺装饰

工程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9月至今，就职于四川省壹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欧珂，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5月，就职于成都无缝钢管厂，任技术员；1994年5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中国西南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2年2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四川西南标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北方一汉沙杨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杨荣，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建筑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1996年7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绵阳市设计院，任副总建筑师；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四川西南标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任建筑师；2007年5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北方一汉沙杨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任四川分公司副总建筑师；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6、蒲建龙，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1992年9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任建筑师；2010年4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任建筑师；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7、曾俊才，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建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任建筑师；2008年8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成都鼎弘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建筑师；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 监事基本情况

1、储坤，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1991年9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中国西南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建筑师；2003年9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成都大陆建筑设计研究咨询事务所，任总建筑师；2006年2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四川宏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四川东益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总建筑师。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程洪远，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3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四川省新联邦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任生产经理；1996年6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成都精通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四川省力博建设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成都市天合晨光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成都市亚浦耳实业有限公司，任营销策划总监；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成都市天合晨光咨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刘王伟，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10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成都金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网络工程师；2005年2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成都西联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管；2008年5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事务所，任网络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信息部主任。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信息部主任，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章宏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曾俊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郭凌峰，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从事财务管理；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四川英大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从事财务管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从事财务管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4、蒋玉蓉，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理工大学劳动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四川川投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组长；1997年10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方舟集团，任人事处长；1999年4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成都商报社委办，任“求职易工作室”办公室主任；2004年4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四川力博建设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1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任期三年。

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9,852.10	10,371.42	727.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01.53	817.54	560.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01.53	817.54	560.59
每股净资产（元）	1.50	2.73	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0	2.73	1.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71	92.12	22.98
流动比率（倍）	1.11	0.99	4.26
速动比率（倍）	1.11	0.99	4.26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5(1-3)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94.33	2,558.45	733.62
净利润（万元）	83.98	256.96	13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98	256.96	13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98	254.66	13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98	254.66	130.78
毛利率（%）	47.48	39.15	39.18
净资产收益率（%）	7.24	37.29	3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24	36.96	3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86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86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4	1.83	1.52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8.29	7,745.23	-209.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25.82	-0.70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模拟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或股本”模拟计算
- 9、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11、由于公司没有存货，故不计算存货周转率指标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模拟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吴斐

项目小组成员：吴斐、唐艳、李明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守太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17 楼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028-86625656

传真：028-85256337

经办律师：林忠群、许志远、高飞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邮政编码： 200002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1166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彬、胡宏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22 层 BC

邮政编码： 100070

电话： 010-52262759

传真： 010-52262876

经办资产评估师：赵继平、高建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859898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咨询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建筑设计行业隶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建筑设计行业隶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中的工程勘察设计业（代码“748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勘察设计业（代码：M7482）、《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调查和咨询服务（代码：12111111）行业。根据住建部的划分，工程勘察设计包含 21 个子行业，公司所在的建筑设计行业即归属于勘察设计业中的建筑子行业。

公司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可承担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民用建筑方面，公司的设计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商的住宅开发、城市综合体、商业中心和学校等项目；工业建筑设计主要包括厂房和园区规划设计。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公司凭借良好的设计服务，发展了一批优质客户并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鲁能、中铁置业和领地等知名企业。公司业务也以成都为起点，逐步辐射至整个西部地区乃至全国。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36,170.43 元、25,584,458.34 元、8,943,301.27 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 公司代表性项目情况

公司主要为业务提供建筑设计服务，提供的服务及产品包括：方案设计和图纸、初步设计的文件和图纸、施工图设计的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的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公司所设计的建筑物的实际用途可将项目分为商业建筑、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规划设计。

1、商业建筑

(1) 双流中力国际商贸城

项目背景：本项目坐落在成都西南方的国际新区双流，位于成新蒲快速通道与城镇主要干道星空路南六段的交叉区域地块内，离成都市中心 14 公里。规划内容主要有会展展览、精品家居、家居材料及商业配套等。

项目挑战：通过逻辑严密的总图规划和功能内在联系的研究，对每个铺面进行精细划分，最大限度的满足开发商的利益。

解决方案：项目规划设计从整个用地出发，综合考虑入口、景观、交通、消防等方面的关系，并在建筑空间上形成一个整体。单体建筑设计以现代手法为主，塔楼建筑外观采用简约 ARTDECO 式的建筑风格，我们在立面设计中，着重突出整体的层次感和空间表情，通过空间层次的转变，。景观采用中央大庭院的设计，最大限度保留用地中部的完整性，创造大面积的集中景观绿地，保证了群房建筑公共空间的开敞、流畅

效果图：



2、公共建筑

（1）四川梓潼大学生文化旅游产业创业园

项目背景：本项目地位于梓潼县城市副中心的位置，东、南临潼江河，紧邻滨河大道，北靠城市主干道文昌大道，距离梓潼县城中心城区仅3公里，交通便捷，区位优势明显。

项目挑战：规划方案企图如何创建艺术类大学独特的灵魂与气质？构建其文化艺术旅游产业创业园核心竞争力？如何承继绵延千载的城市文脉？如何去启发和协助决策者、规划者与设计者，发现梓潼城市新区南扩无可限量的可能与潜力，以共同创造、实现一个远大的南部新城的远景，成为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

解决方案：我们采用“跨界、融合、投射”的理念，以“景城一体、产城一体、文城一体”的总体思路，规划注重构建艺术与商业、文化、旅游、教育融合的价值体系，清晰的布局发展构架、有力且印象深刻的空间系统和景观设计、与对建筑形态提出的建议，并通过“训产研”一体化的创新教育产业模式，打造艺术实训示范基地，解决产品价值的内在逻辑问题，规划四大核心主题，提领文旅项目独特的纵横特质。

效果图：



3、居住建筑

(1) 世代都江

项目背景: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都江堰市，四周均为道路，西侧临二环路。项目用地 35710 m²。

项目挑战: 本项目的定位是多层与小高层相结合的高级城市住宅区，重点是突出自然生态，力图通过本方案的设计，将本项目打造成一个高品质、具有都江堰特色的高档社区。

解决方案: 本次设计理念从传统的风格出发，加以艺术再加工，以适宜人居为设计依据，形成该方案。小区组团为半围合庭院式，用围合创造开放，倡导现代新型邻里关系，形成“前庭后院”的空间主体，回应传统民居空间模式，这种与外界适当分割的空间，能提供更多的归属感，住宅与住宅之间也更能形成颇具味道的内庭环境，承载城市的传统文明和精神。

效果图:



(2) 领地凯旋国际公馆（眉山）

项目背景：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眉山市新城区岷江北岸，用地北侧为眉州大道及岷江二桥。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257107.93m²。用地形状不规则，土地有较小起伏。东南面隔湖滨路为岷江。

项目挑战：本案致力于打造一个高档的居住群落，充分利用了江景、园景，并且根据地块的特殊形状，结合错落有致的精彩建筑布局，合理地设置大型中心景观带及通透的组团级景观系统，将天然景观和人造景观资源最大化。

解决方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构建生态和谐社区，力求高尚的建筑艺术，追求国际品质的居住环境，注重开发程序的合理性及组团管理的高效率。

效果图：



(3) 领地凯旋国际公馆（库尔勒）

项目背景：领地凯旋国际公馆坐落于库尔勒孔雀公园旁，孔雀河畔，环境优越。

项目挑战：该地位于库尔勒的市中心地段，商业价值高；地块旁是库尔勒市区最大的公园，居住环境优越。项目设计过程中，既要开发该地块的商业价值，又要营造优美的居住环境。

解决方案：为减少建设方的资金投入，在超高层住宅设计中，采用避难间的处理措施，比采用避难层的方式节约 50% 左右的面积。充分的开发地块的价值，找到了商业和住宅的平衡点，提供精准的建筑设计解决方案，实现了该地块的价值最大化。

效果图：



鸟瞰图



夜景透视图

4、规划设计

(1) 王府集团星海湖

项目背景：星海湖项目位于宁夏省石嘴山市星海湖畔，紧临城市主要干道。星海湖是石嘴山市的主要景观旅游资源区，环星海湖开发也是石嘴山市的一号工程。项目作为环星海湖开发的首发项目，政府希望将项目打造成一个城市发展的标杆，整体提升石嘴山的城市形象及综合竞争力。

项目挑战：如何在一个房地产市场薄弱、开发风险很大的城市，进行一个超大规模的地产项目开发。既要符合政府对城市发展的形象需求，又要满足开发商的利益的诉求。什么样的业态设计能在追求快打快消的同时追求高溢价。

解决方案：经过深入的思考和分析，认为项目自身资源优势突出。项目开发

的突破点在于整合石嘴山市景观资源，充分利用石嘴山市优越的景观自然环境，结合当前地产开发趋势，及中阿论坛在银川永久举办的政策利好，将项目打造成一个西北地区集高端商贸、会展、旅游、度假于一体的综合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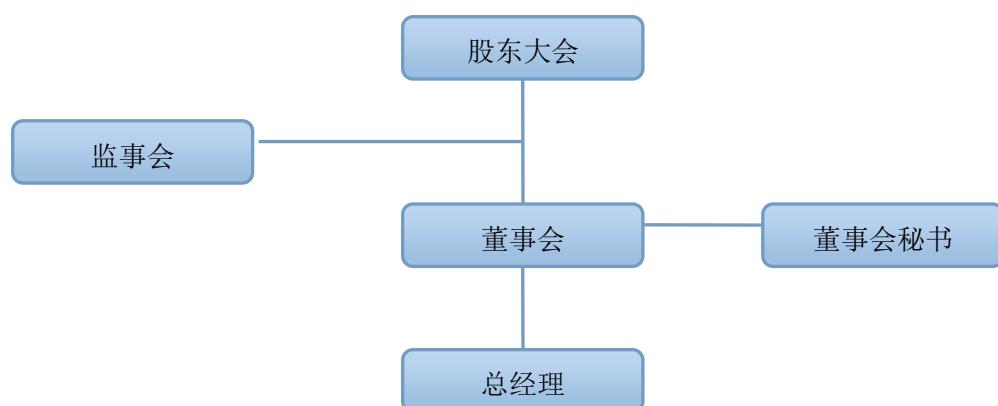
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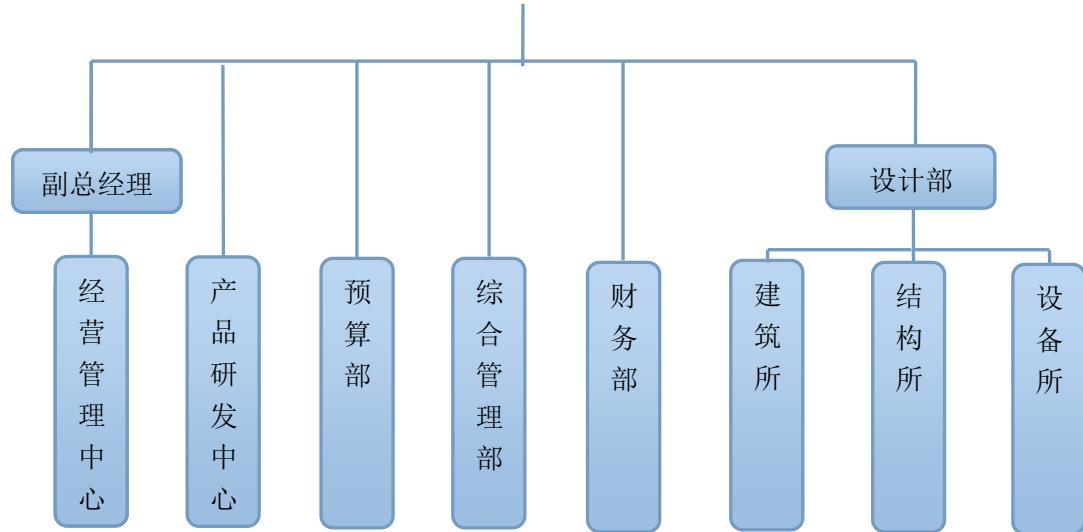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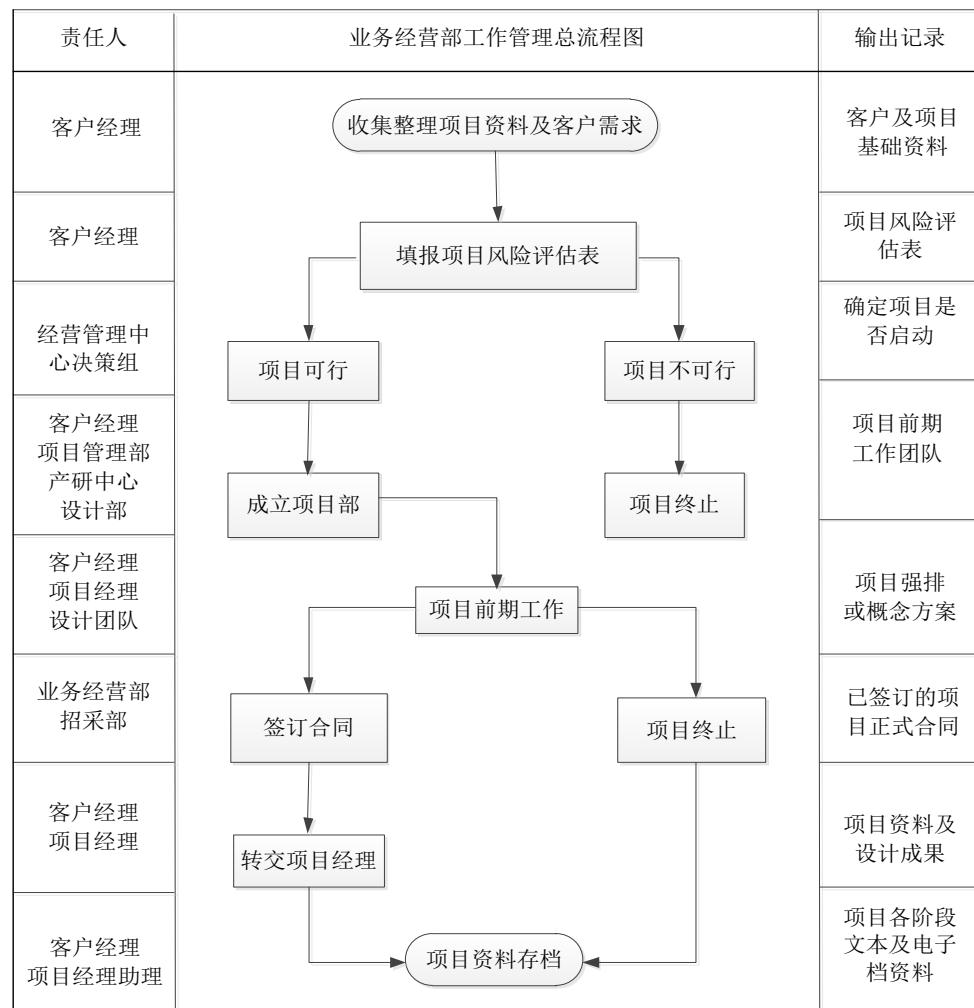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设计业务的特点，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结构。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总体流程：



业务经营工作分流程:

1、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及客户需求

此项工作是指从一些信息平台获取客户信息背景资料，也可通过客户获取，目的是全方位了解客户，针对性的为客户项目提供设计服务。进一步获取项目的基础资料，如有一些技术方面的问题，可咨询技术部门解决。把所获取的客户及项目基础资料，归纳整理，形成规范的文本档案。此项工作为经营工作的第一步，可初步预判项目的可行性。包括以下具体工作：

(1) 建立经营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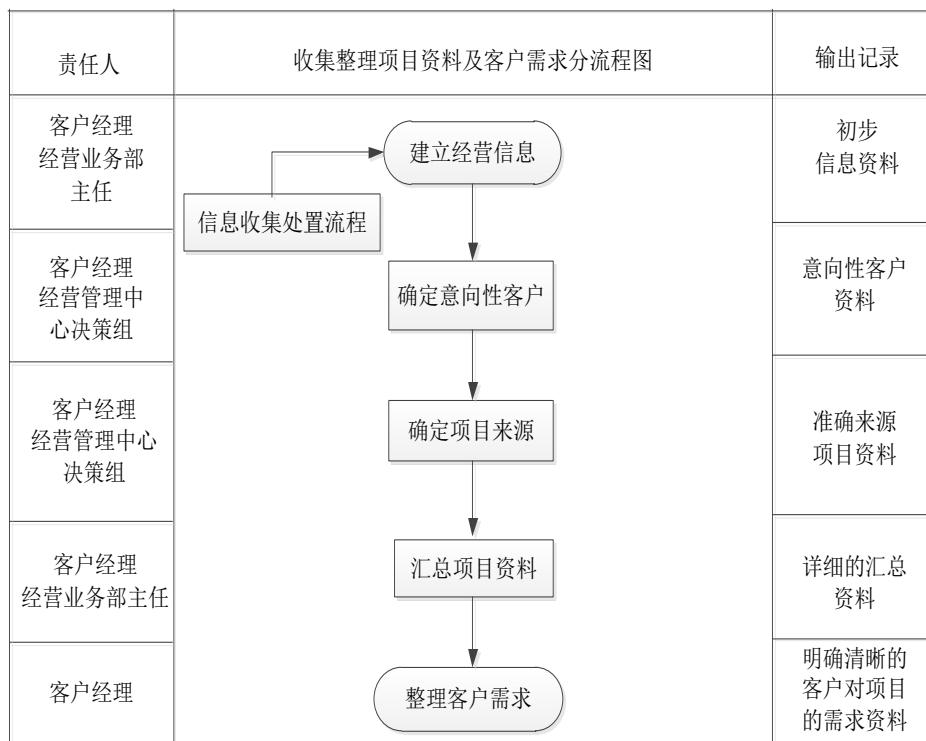
多方面多渠道，收集整理经营信息，建立客户档案并定期更新，并按照已有的信息收集处置流程执行。

(2) 确定意向性客户：

对客户信息进行分析整理，针对意向性客户开展经营活动，了解客户需求。

2、了解客户项目的来源，更有利于开展经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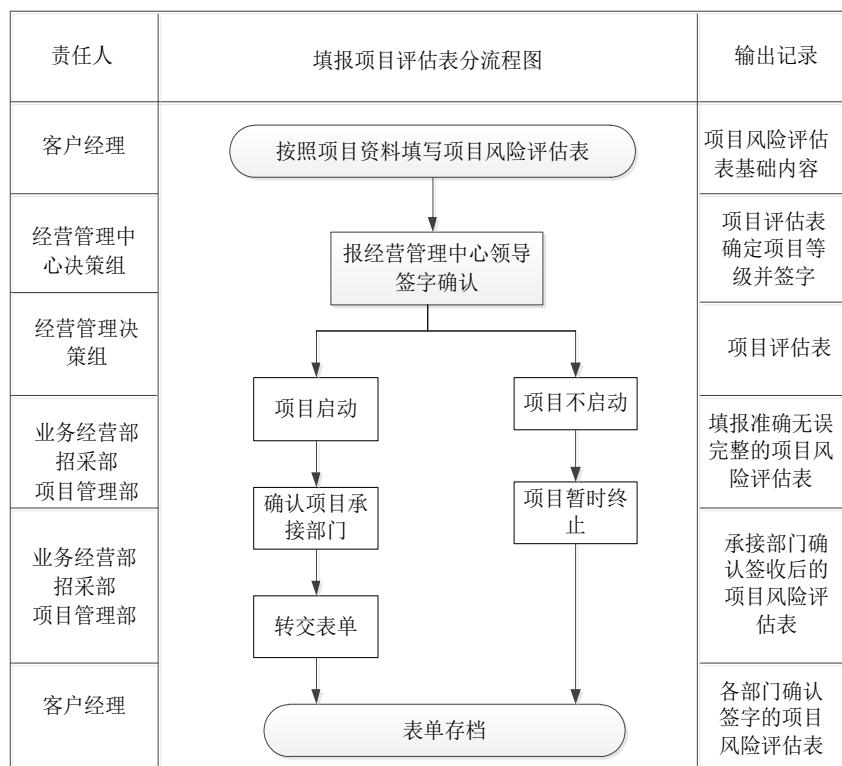
该项工作流程见下图：



3、填报项目风险评估表

在风险评估表里，据实填报详细的项目资料说明，完成风险评估流程，确定项目可行性，并确定客户的等级（按照项目分级管理制度中确定的 A、B、C、D 级划分）。

该项工作流程见下图：



4、成立项目管理部

针对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部，确定项目经理和负责前期技术配合的设计团队，不对设计团队下达项目任务书，合同签订后再次确定并下达设计任务书。此项工作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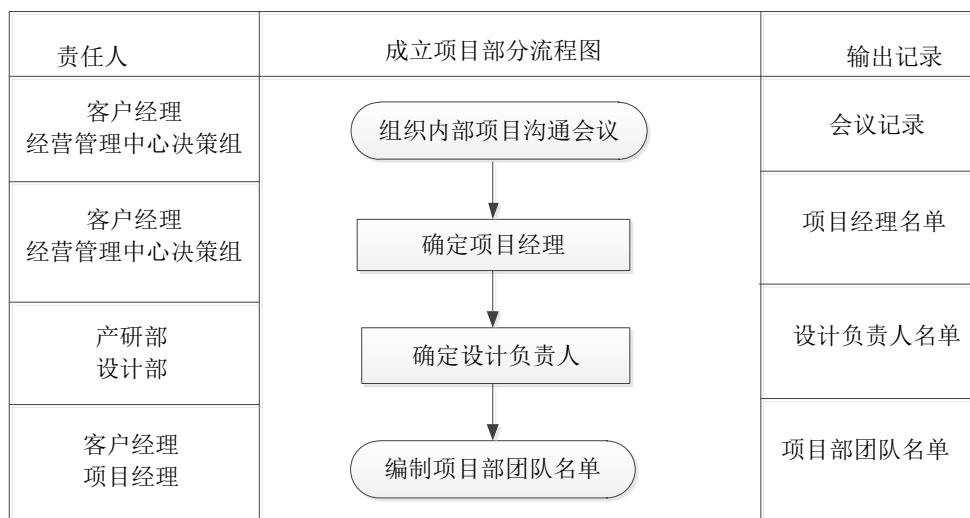
(1) 确定项目经理

由部门领导指定适应项目的项目经理，开始跟进项目的具体各项工作，全过程把控项目，直到项目顺利完成或项目结束。配合项目经理继续收集获取项目资料、组织并参与项目沟通会议、做好会议记录。

(2) 确定设计团队

确定项目前期配合的设计团队，主要是项目过程中的一些技术细节沟通，包括参与客户的多次项目沟通会议，并做会议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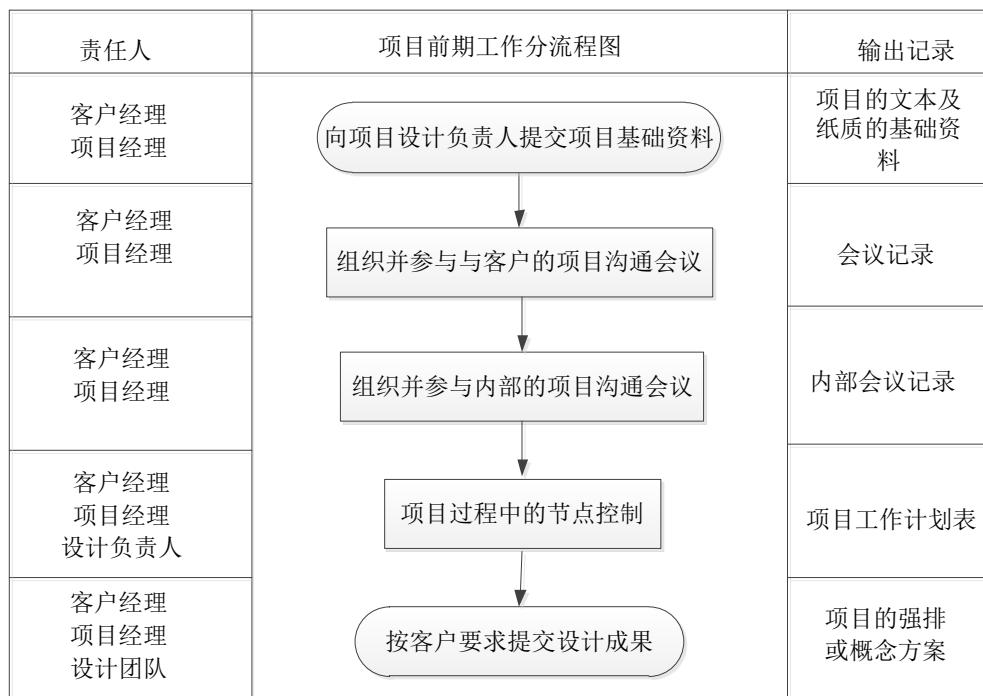
该项工作流程见下图：



5、项目前期工作

根据项目资料及客户需求，组织并参与多次项目沟通会议，督促设计部门按照时间进度安排，向客户提交项目强排方案或概念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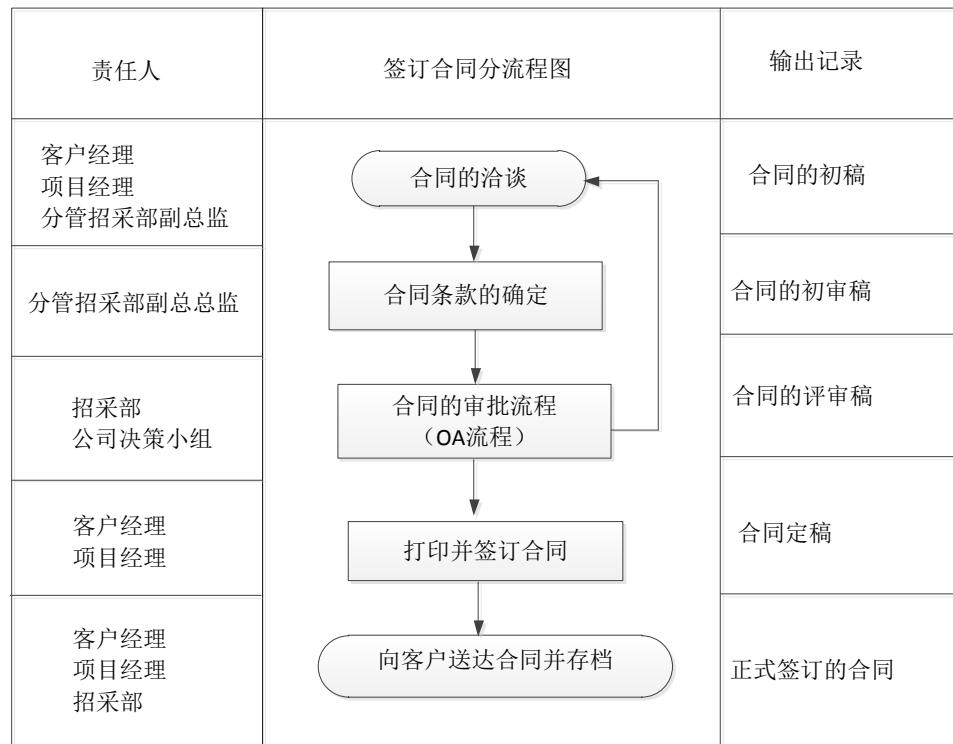
该项工作流程见下图：



6、签订合同

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走合同签订流程，配合招采部签订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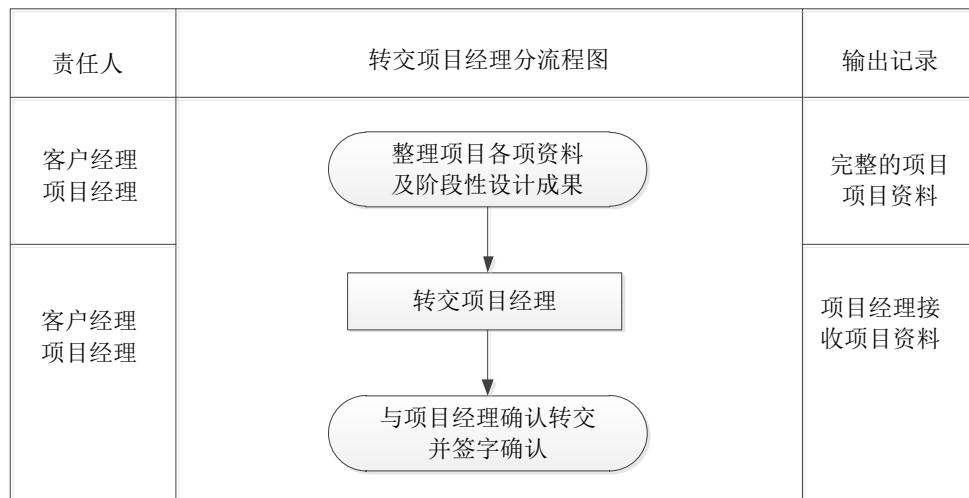
该项工作流程图见下图：



7、转交项目经理

把项目各项资料及项目阶段性成果转交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继续跟进后续工作。

该项工作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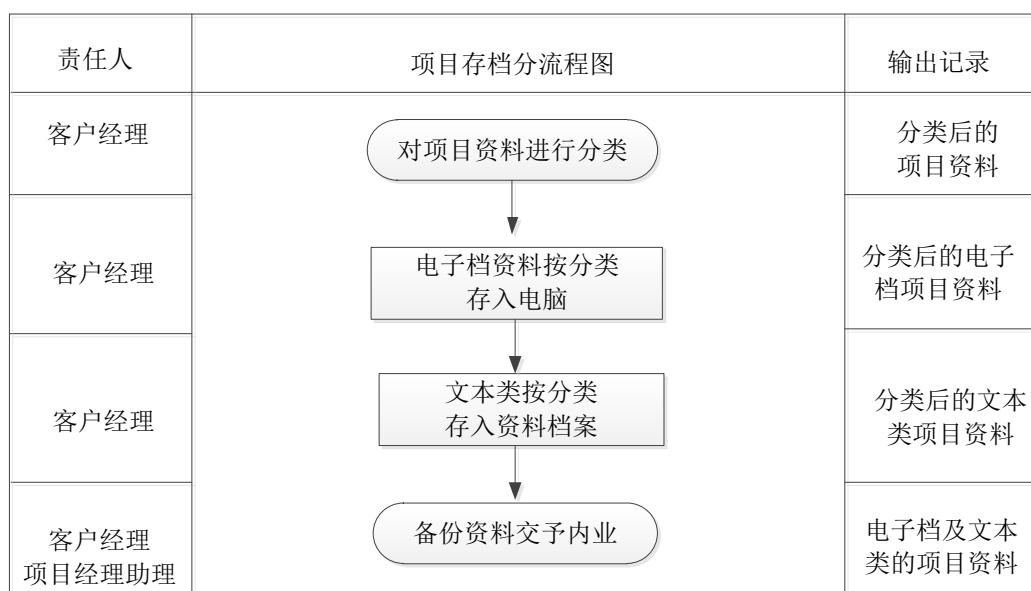


8、项目资料存档

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过程中的各项资料（电子资料或文本资料）整理并交予

内业存档。对没有签订设计合同的经营阶段的项目资料也存档，作为后续工作的依据。

该项工作流程见下图：



(三) 公司质量控制流程

具体流程如下：

1、事前指导

工程项目设计各个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开始前，由技术指导人（审定人），责任室主任，共同根据顾客需求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重要设计内容和关键部位提出设计建议或意见，对工程项目设计质量进行控制的预防措施。事前检查要经过如下几个评审过程：

(1) 设计评审（定案会）

工程项目方案设计阶段设计过程中，由评审人员、定案人员通过会议的形式，对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满足顾客需求、建设目的，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建筑技术标准、规定等要求提出优化意见、解决方案和做出定案结论的活动。

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过程中，各专业第一次互提资料前，由评审人员、定案人员通过会议的形式，对工程项目技术设计满足顾客需求、

建设目的，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建筑技术标准、规定等要求提出优化意见、解决方案和做出定案结论的活动。

(2) 专业评审

由工程项目设计专业负责人组织的本专业评审人员和主要设计人员参加的对本专业工程项目设计满足顾客需求、建设目的，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建筑技术标准、规定等要求所进行的设计评审会议。

(3) 综合评审

由工程项目设计主导专业所技术与质量主管负责人组织的各专业评审人员和项目设计负责人参加的对各专业工程项目设计满足顾客需求、建设目的，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建筑技术标准、规定等要求的综合情况所进行的设计评审会议。

(4) 技术审查

由设计室、专业所或技术中心负责人对工程项目设计全过程的技术和质量进行的一系列指导和控制的作业（包括事前指导、设计评审、中间检查和成果检验等）。

2、中间检查

公司承接的所有工程项目设计，各专业、各个设计阶段的设计过程中，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总负责人及技术审查人均应进行中间技术和质量检查。中间检查具体流程如下：

(1) 工程项目设计中间检查工作应有计划地进行。工程项目设计专业负责人在工程设计过程中，应制定中间检查计划，拟定中间检查的日期和内容，填写《工程项目设计质量中间检查计划表》交工程项目技术审查人。（专负应根据设计人员的具体情况制定中间检查计划，见习设计师要求每天检查，助理设计师要求隔天检查，工程师三天检查一次，并填好检查纪要）

(2) 审查人接收到《工程项目设计质量中间检查计划表》后，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补充提交相关文件或资料时，应在《工程项目设计质量中间检查计划表》中列出需要补充提交的相关文件或资料交工程项目设计专业负

责人。

(3) 所提交的中间检查资料应为经工程项目设计专业负责人检查，相关设计人修改、调整后的设计文件或资料（建筑专业还应为经设计总负责人检查，相关设计人修改、调整后的设计文件或资料）。涉及专业间相互关联的部位或内容，各专业均应提交设计总负责人进行中间检查。审查人应督促工程项目设计专业负责人或设计总负责人按进度计划提交中间检查资料，并逐一进行检查。

审查人应检查工程项目设计评审意见或定案结论的处理、落实情况；审查人应检查前一次检查意见的处理、落实情况。

(4) 审查人应将检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重要问题及其处理意见记录在《工程项目设计质量中间检查记录单》内，并交本专业工程项目设计专业负责人或设计总负责人，待其按检查意见处理完毕并签署处理结果后收回，保存至该工程项目出图进行成果检验时再次确认后为止。

3、成果审核

在公司设计输出文件完成前，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各类验证，分别经过校对、审核、审定三级复核，确保设计产品的质量。另外，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也会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保证设计文件的执行质量。公司对质量的管理贯穿各个环节，最大限定降低可能发生的潜在纠纷和风险隐患。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与核心技术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与核心技术

公司承担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是将已经形成的技术成果或新产品设计以及行业各类技术法规、规章，转变成可以稳定生产、产生效益的建设成果。在这一转化过程中，需要运用各个相关领域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以最优途径和最佳方式创造性的加以应用，为客户实现其投资建设目的提供良好基础，业务内容体现了丰富的科技内涵。

公司拥有高级职称 3 人，中级职称 18 人，初级职称 22 人。拥有各类专业注册资格：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5 人，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人，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 人，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3 人。公司高中级职称人员占员工总数 21.65%，专业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 81.44%，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员工总数 93.81%，表明公司拥有一支强大的科技人才队伍。

同时公司掌握了以下建筑行业相关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	项目案例	技术特点
网络二维协作平台	新疆领地凯旋公馆 B 组馆、天全县小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内江东兴区双才镇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	通过平台部署和网络和服务器环境的搭建，实现各专业之间的协同办公。在建筑设计中，各专业通过协作平台来协同工作、相互配合，保证了各专业设计协作的连续一致性；在设计中减小文件容量，可以轻松处理由多个专业配合、汇总而成的庞大的图形文件；各个相关专业的图纸都及时更新，提高绘图速度；优化设计文件的数量，提高了项目组文件管理的效率。
水管井管道暗敷措施	麓湖生态城 Y3 组团、墨香居居住小区、和田“凯旋国际公馆 A2 区”项目	通过合理布置管路及水表等附件实现水管井内查表、维护的方便与建筑美观。既满足用户的供水需求，又能实现管道的暗装要求，具有较高的可操作性和便利性。
恒照度智慧教室	马尔康幼儿园、绵阳梓潼艺术学校、列五中学	在教室内设置智能灯控系统，通过双鉴探测器（恒照度+人体感应）的探测，集合学校课程表。综合控制教室灯具通断，该系统节能效果明显，，距测算能节约约 60% 以上的用电，约 4 年能收回投资，非常符合绿色环保设计趋势，对管理方也有利。恒定照度使学生不易视力易疲劳，上课和非上课时间照度分界明显，更利于学生课间充分休息、上

		课阶段学生集中精力，有利于提高学习效率。
--	--	----------------------

(二)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代码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到期日
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51004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14年04月24日	2019年03月24日

(三)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400,410.13	1,265,671.12	90.38%
电子设备	595,863.00	484,978.27	81.39%
运输设备	1,750,100.00	1,556,713.69	88.95%
合计	3,746,373.13	3,307,363.08	88.28%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各项固定资产成新率均较高，故目前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均不构成公司的核心经营资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四)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正在申请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类别	申请状态
------	-----	-----	-----	------	------

KUANTOWN 观堂	有限公司	15623253	2014.10.31	42	已受理
----------------	------	----------	------------	----	-----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除软件使用权及上述商标外，无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7 人，其具体人数和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42	43.30
30 岁（含）-39 岁	31	31.96
40 岁（含）以上	24	24.74
合计	97	100.00

(2)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项目研发、实施（含售后）	84	86.60
销售、市场	6	6.18
行政（含管理人员）、财务、人力	7	7.22
合计	97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研究生	9	9.28
本科	67	69.07
大专	19	19.59
大专以下	2	2.06
合计	97	100.00

(4) 按所获资质划分

职称	人数	比例 (%)
建筑师	5	5.15
结构工程师	4	4.12
设备工程师	3	3.09
其他工程师	10	10.31
其他技术人员	57	58.76
其他	18	18.56
合计	97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公司员工包含核心技术人员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曾俊才，详见“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创意总监。

杨荣，详见“第一节、四、（一）董事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设计总监。

储坤，详见“第一节、四、（二）监事基本情况”。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建筑师。

骆清，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1990 年 3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深建国际集团，期间担任开发部副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全德瀚集团，任高级设计师、产品研发总监；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就职于香港求是图建筑设计师事务所，任副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四川同森集团，期间担任产品研发中心设计总监；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澳大利亚 HYN（深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设计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四川同森集团，期间担任产品研发中心规划创意总监、品质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产品研发总监。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曾俊才	董事、创意总监	1,375,785	11.46
2	杨荣	董事、设计总监	1,375,785	11.46
3	储坤	监事会主席、总建筑师	1,091,340	9.09
4	骆清	产品研发总监	-	-
合 计			3,842,910	32.01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稳定，未发生变化。

5、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相匹配关联。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建筑工程设计	8,943,301.27	100.00	25,584,458.34	100.00	7,336,170.43	100.00
合计	8,943,301.27	100.00	25,584,458.34	100.00	7,336,170.43	100.00

(二) 公司成本结构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外购辅助性费用和房屋费用及其他组成（外购辅助性费用包括晒图费、效果图费、设计费、咨询费、模型制作费等；房屋费

用及其他包括租金、折旧、摊销等），具体如下：

成本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2,328,791.56	49.58	10,601,415.00	68.09	3,776,105.16	84.63
外购辅助性费用	1,442,996.47	30.72	2,661,400.43	17.09	668,989.96	14.99
房屋费用及其他	924,976.89	19.70	2,306,433.14	14.82	16,579.15	0.38
合计	4,696,764.92	100.00	15,569,248.57	100.00	4,461,674.27	100.00

（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5年1-3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四川华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03,773.58	12.34
成都恒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3,924.53	12.23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1,054,528.30	11.79
成都星宸投资有限公司	849,056.58	9.49
天全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6,415.09	7.90
合计	4,807,698.08	53.75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新疆领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14,622.64	14.52
成都中和银都投资有限公司	3,009,320.39	11.76
天全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69,330.10	10.43
四川源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59,038.83	8.44
四川创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43,203.88	8.38
合计	13,695,515.84	53.53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79,083.10	31.07
成都邑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512,000.00	6.98
四川御锦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57,524.27	6.24
四川省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9,514.57	4.76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304,524.64	4.15
合 计	3,902,646.58	53.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15 年 1-3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成都山之艺模型有限公司	182,788.73	12.67
成都精诚天成模型有限公司	148,200.00	10.27
成都兴世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11,968.00	7.76
四川百万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1,000.00	7.69
成都市优伍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	6.86
合 计	652,956.73	45.25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百万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9,070.00	7.69
成都朴素科技有限公司	202,374.00	7.11
成都集和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191,200.00	6.71
成都市九牛模型有限公司	190,010.00	6.67

成都好运行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151,790.00	5.33
合 计	954,444.00	33.51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牛区瑞朗图文制造部	369,770.00	55.34
成都天予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1,300.00	25.64
成都市武侯区天天图文设计制作部	62,400.00	9.34
青羊区浩宇图像工作室	29,900.00	4.47
成都市金牛区世纪虹彩图像设计服务部	18,130.00	2.71
合 计	651,500.00	97.50

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均衡，公司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依赖程度低，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200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天全县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4 月	天全县小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	305.49	履行中
2	成都奥成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都江堰天府国际凤凰城项目设计	792.00	履行中
3	成都中和银都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中和银都九江项目方案设计	774.90	履行中
4	四川创丰投资开发	2014 年 5 月	贵州惠水抵蒙项目总	883.00	履行中

	有限公司		平面图、建筑单体、立体设计		
5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富临.城南国际二期设计	410.00	履行中
6	四川源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	眉山领地凯旋国际公馆二期设计	247.09	履行中
7	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二期机库工程项目	工程代付 总金额*2%	履行中
8	新疆领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	新疆领地.凯旋公馆B组团	437.50	履行中
9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麓湖生态城Y3组团施工图	275.00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公司主要采购合同为文具办公用品及委托打印制作工程图、效果图，采购金额不大，故未予披露。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利率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保证/抵押情况
1	成都恒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	100	2015年2月11日至2016年2月10日	无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收集和掌握设计行业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划、行业的发展动态、相关行业规划、客户相关信息，分别对建筑工程设计客户、城市规划设计客户及市政工程设计客户进行联系、接洽、了解客户需求，以公司各专项资质为基础对项目进行招标，待项目中标后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项目的定位进行深化研究，并正式组

织专业设计人员开始设计。公司秉承为客户提供综合化服务的理念，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项目的概念规划阶段的创意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建筑初步设计到施工图的设计服务。公司利用核心技术人才的创意设计、自主研发的各项技术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最后由客户或聘请第三方验收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公司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与客户结算，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综上所述，公司以行业专业资质、核心技术人员、自主研发的各项技术等关键要素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设计服务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1、生产及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标活动或者直接与客户洽谈来获得业务，并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完成设计方案的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是一项专业、复杂、系统的工作，优秀建筑设计作品的创作需要建筑、结构、设备、景观、室内等各专业设计人员的紧密配合、通力合作。为实现协调各专业设计人员的工作，推动项目顺利进行，保证设计服务质量，实现项目对公司整体实力的传递，公司在组织构架、人员安排、项目分类等方面都做了具体安排。

2、采购模式

公司物资的采购主要分为常规采购和非常规采购两类，其中常规采购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例如办公文具、IT耗材等；非常规采购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大件物品的采购。常规物资由行政部专人负责管理，非常规采购由行政部及信息室负责管理。公司常规采购和非常规采购的流程也有所区别，常规采购按月度报计划。采购由物资管理员根据日常工作需要，核实库存后填写《低值易耗品申购表》经行政办公室负责人签字后，报总经办审批进行集中采购。非常规采购则由物资需求人员申报物资申购流程，按流程审批结束后，由行政部负责采购。

3、盈利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公司在以往项目中积累的项目经验和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凭借公司建筑设计团队的实力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产品和技术服务，按照合同收取费用，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建筑设计行业隶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建筑设计行业隶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中的工程勘察设计业（代码“7482”）。根据住建部的划分，工程勘察设计包含 21 个子行业，公司所在的建筑设计行业即归属于勘察设计业中的建筑子行业。

建筑设计作为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的生产性服务行业，是将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主要途径，是国家重点鼓励、扶持发展的创新型产业。涉及建筑设计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2011-2015 年发展纲要》（2011 年 9 月）	到 2015 年末，努力实现以下目标：（1）产业规模目标。以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为基础，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5%以上，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境外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2）体制和机制创新目标。继续促进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基本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改制为科技型企业。继续深化大型骨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改革，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国际通行的工程公司和工程咨询设计公司。推进体制和机制创新，发挥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为建设工程全过程提供技术和管理服务的作用。
2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1）提高新建建筑能效水平。到 2015 年，北方严寒及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地区全面执行新颁布的节能设计标准，执行比例达到 95%以上，城镇新建建筑能源利用效率与“十一五”期末相比，提高 30%以上。（2）进一步扩大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规模。实施北方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 4 亿平方米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达到节能 50%强制性标准的既有建筑基本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并同步实施按用热量分户计量收费。启动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 5000 万平方米。（3）实施绿色建筑规模化推进。新建绿色建筑 8 亿平方米。规划期末，城镇新建建筑 20% 以上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及安全，该法对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同时，指出需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

		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关于城乡规划的基本法律，强调了城乡统筹，强化了监督职能，对提高城乡规划和建设科学性与严肃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3)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6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2) 规范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建筑工程方案设计质量，体现公平有序竞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及其管理活动的，需按该办法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7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下简称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指出未取得注册证书及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注册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业务活动。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中形成的勘察、设计文件由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按照规定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8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1) 注册建造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注册建造师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二级注册建造师。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执业。(2) 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3)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
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2) 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取得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的

		企业，可以承接各专业（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各等级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工程勘察业务；取得工程勘察劳务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岩土工程治理、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10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1) 到 2020 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 30%，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的能源资源消耗水平接近或达到现阶段发达国家水平。到 2014 年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和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力争到 2015 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10 亿平方米以上。(2) 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城区。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中的一星级及以上的评价标准，其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达到 30% 以上，2 年内绿色建筑开工建设规模不少于 200 万平方米。
11	《关于进一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通知》	(1) 明确“十二五”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目标：切实提高太阳能、浅层地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用能中的比重，到 2020 年，实现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消费比例占建筑能耗的 15% 以上。(2) 以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为抓手，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各地要充分整合政策资源，发挥资金整体效益，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与发展绿色建筑相结合，统筹推进。
12	《关于推进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实施意见》	“十二五”期间，夏热冬冷地区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5000 万平方米以上。积极探索适用夏热冬冷地区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路径及融资模式，完善相关政策、标准、技术及产品体系，为大规模实施节能改造提供支撑。
13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本意见为城市规划设计单位计算和收取规划设计费提供了参考依据，有利于约束不合理收费并制止不公平价格竞争。
14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	明确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等事项

（二）建筑设计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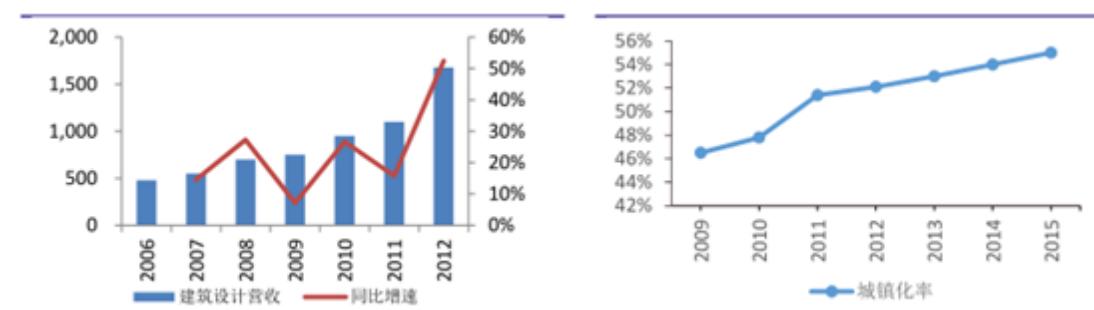
世界发达国家勘察设计行业的发展历程表明，建筑设计咨询是整个建筑工程链条的关键核心环节。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存量建筑的改造业务以及新建建筑的稳步增加。作为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性较强的行业，下游各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稳步增加将迅速向产业链前端建筑设计行业传导，带动行业市场容量的持续释放。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9 年中国绿色环保建筑设计市场评估与投资前景分析报告》显示，我国建筑设计行业营业收入由 2006 年的 461.75 亿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1,676.70 亿元，年平均增速达 43.85%，人均营业收入由 2006 年的 18.30 万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50.19 万元，行业整体效益稳步提升。此外，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十二五发展纲要指出，至 2015 年末我国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可达 15% 以上，行业将进入稳步发展阶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建筑设计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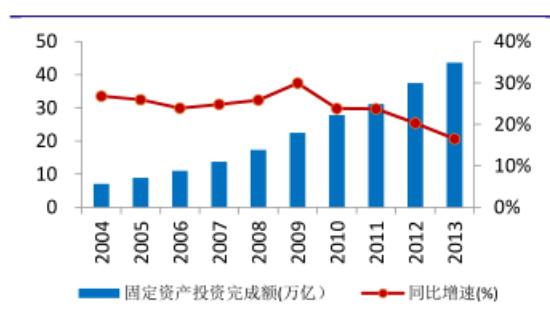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

2、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直接拉动行业市场容量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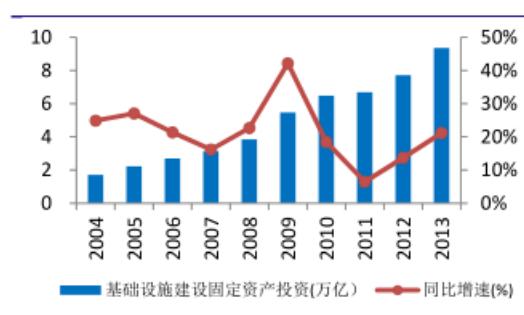
建筑设计行业位于工程建设业务链条的起始阶段，是固定资产投资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先导工作。目前，我国几乎所有的建筑工程项目均需由建筑设计企业提供包括可行性研究、工程勘察设计、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景观设计以及装饰设计等在内的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自 2004 年以来，我国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均保持较高增速。2013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447,07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32%。此外，投资作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在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度下行区域时国家将通过出台经济刺激政策等多种手段拉动投资增长。因此，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的传导效应以及建筑设计重要性的日益显现，将拉动建筑设计行业市场容量逐年提升。

2004-2013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2004-2013年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

2004-2013年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



2004-2013年房地产开发固定资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

3、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建筑设计行业在我国属于朝阳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发展前景广阔。总体来看，国内建筑设计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建筑设计单位市场份额均不高，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规模化企业。2012 年我国建筑设计企业家数达 4,756 家。其中，甲级资质建筑设计企业数量为 1,633 家，占比达 34.34%，建筑设计行业整体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大力提高建筑设计行业产业集中度，鼓励行业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手段，提高建筑设计单位发展规模。未来随着行业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逐渐分化，具备较强技术创新水平、设计质量以及综合特色服务能力的行业优质企业，将通过市场占有率提升等多种手段实现自身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4、受历史因素影响，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细分领域分割特征

在建国初期，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延承前苏联模式，实行完全的计划经济管理。建筑设计单位作为事业单位接受国家计划的设计任务，并严格按照行政区域、行业进行分类设置及管理，市场条块分割较为明显。自改革开放以来，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已为建筑设计行业市场一体化进程提供了较好的机制保障，且主要设计单位已完成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及转企改制等多轮改革，

行业市场一体化呈逐步提速态势。总体而言，统一开放的市场竞争环境已成为建筑设计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但受行业历史发展特点等因素影响在市场一体化的具体实施过程中行业地方保护主义等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为此，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2011-2015 年发展纲要》指出要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的市场，研究制定《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跨省承揽业务市场监管办法》，加强市场监管，防止地方保护，实现市场统一。

5、建筑设计行业具有典型的技术密集型、治理密集型特征

建筑设计行业属于智力、人才密集型行业，具有典型的轻资产、重人才、附加值高的生产性服务行业特征。因此，具备一定技术知识水平、从业资质、设计业务经验以及相关管理经验的人才是行业内企业保持自身竞争优势的核心资源。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统计，2012 年末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占比 79.30%，其中高级职称人员比重为 19.09%、中级职称人员占比达 32.34%；执业注册人员所占比重为 22.24%。经过长期的发展，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充分的人才储备，为行业整体实力的提升提供了良好的人力资源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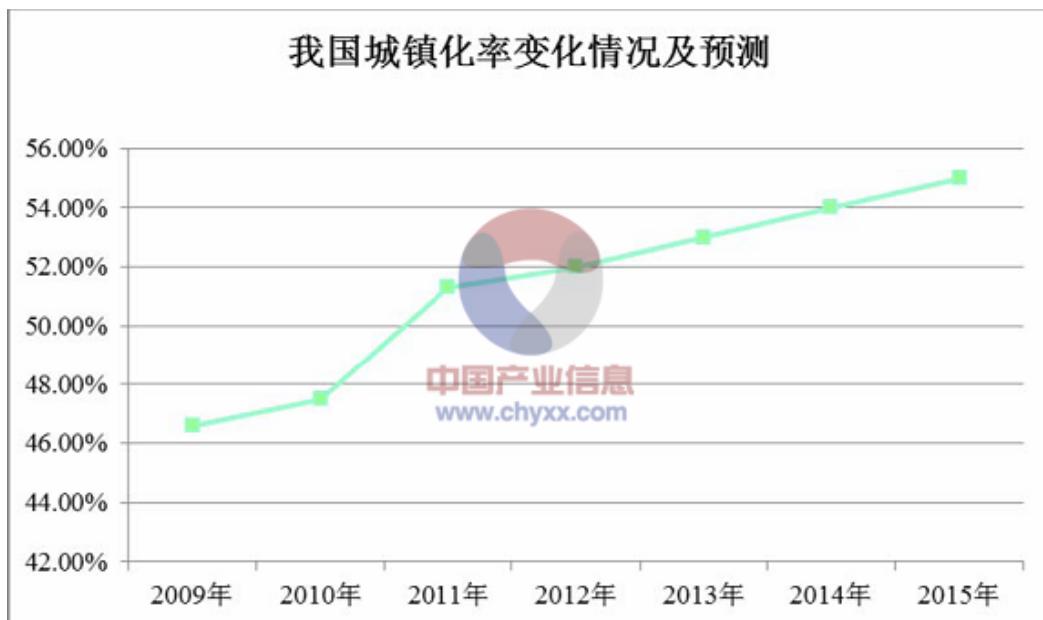
（三）建筑设计行业市场发展前景

作为工程建设价值链的前端，建筑设计行业主要为商业办公、科教文化、医疗等公共事业，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建筑及居住建筑等涉及国民经济生产生活众多领域的投资建设项目提供相关设计咨询服务。下游各领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上升以及既有建筑改造的稳步推进将对我国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起到较大的牵引及驱动作用。

1、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带来的建筑设计市场需求

根据国家城市规划的相关规定，城市新增加一个常住人口，需增加建设用地 100 平米，相应的带来对各种房屋的需求约 30 平米。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正处于高速推进过程中，城镇化率由 2002 年的 39.10% 提升至 2013 年 53.73%，十余年间平均每年上升约 1.33%。根据相关研究资料显示，城镇化水平在 30% 至 70% 之间的阶段是一个国家建筑行业的成长阶段。《2008 年中国城市竞争力蓝皮书：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指出，至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5%。“十二

五期间”年均城市化率保持增长 1 到 2 个百分点，年均新增城市人口将超过 1,000 万。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新增城市人口的增加将为我国带来各种房屋需求近 3 亿平方米。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公共建筑市场需求增长迅速

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市场是民用建筑设计市场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政府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等领域。公共建筑是重要的公共活动场所，是体现城市风格和时代特征的重要载体，是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体现。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居民对以医疗、教育、体育文化设施、政府公共机构、公共园林景观、展览中心、车站大楼等为代表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需求日益增多。“十一五”期间，我国与酒店、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公共管理等有关的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这一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必将直接拉动医疗建筑、教育建筑、文化建筑、体育建筑、酒店建筑等涉及公共事业相关建筑工程设计业务的快速增长。

3、建筑节能减排标准提升带来的绿色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需求

建筑业需要大量的建造及运行使用能源，据统计我国建筑能耗量约占全国总用量的 1/4，居耗能首位。因此，发展节能建筑已经成为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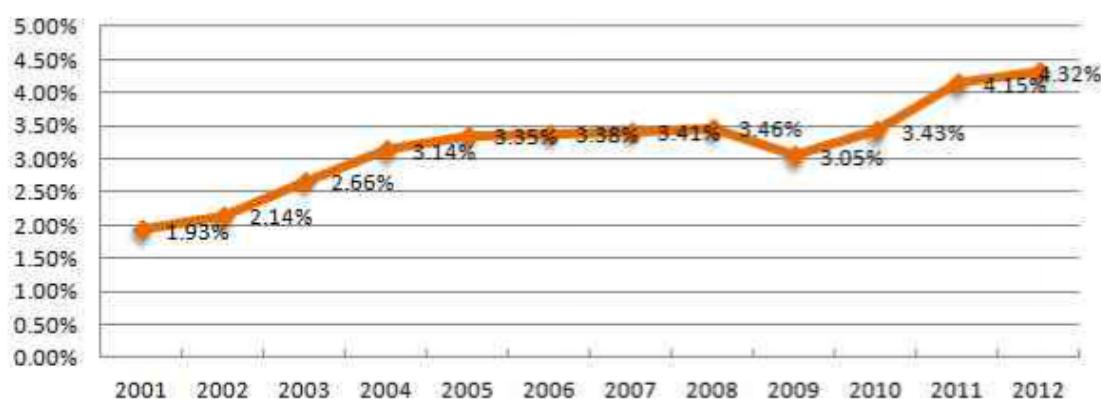
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的重要途径之一。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共有 518 个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为进一步深入推进绿色建筑发展，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至 2014 年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和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至 2015 年全国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10 亿平方米以上，至 2020 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 30%。与此同时，伴随江苏、北京等多个省市“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及其配套激励政策的出台，我国绿色建筑市场将全面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包括绿色建筑设计、建筑节能改造设计等在内的绿色技术服务将迎来巨大市场机遇。

4、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费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从世界设计行业发展的历史来看，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总需求因相关建造施工行业对工程设计的认知度、重视度的提高而不断上升。

根据统计数据，2012 年我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占当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率为 4.32%，与 2001 年的 1.93% 相比，上升幅度达到 123.62%。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内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时间较晚，行业尚未完全成熟，收费水平普遍偏低。在发达国家，德国的工程咨询费率为 7.5%-14%；英国的工程咨询收费标准为 8.85%-13.25%；美国的工程咨询费率为 6%-15%，均高于国内平均收费水平。

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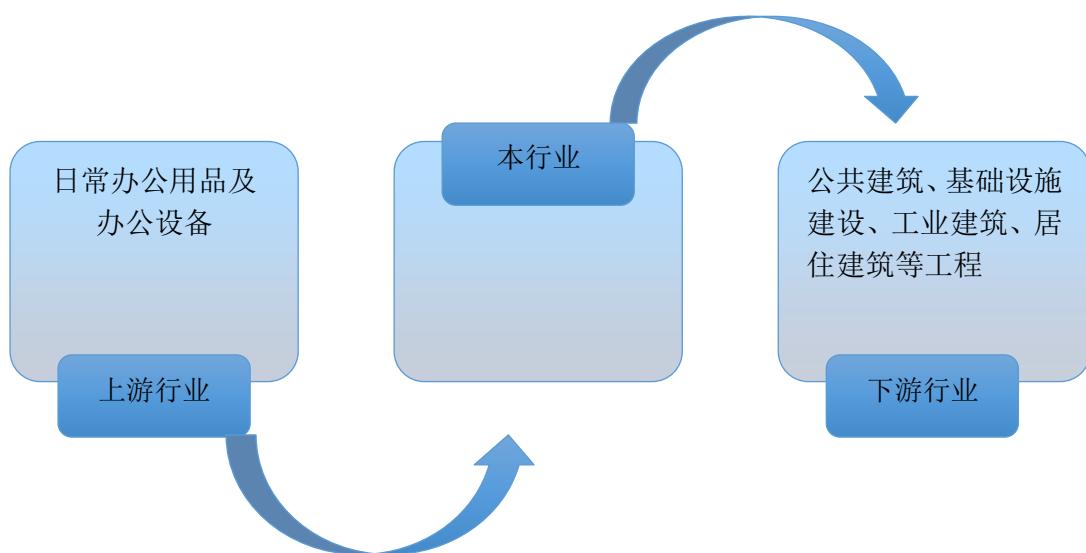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研究报告（2007-2013）》，国家统计局

(四)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建筑设计行业上游主要为相关办公材料及设备的供应企业，设计服务下游主要覆盖公共建筑（文化教育、商业综合体、会展体育、医疗机构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轨道交通建设、车站站台及城市综合体等）、工业建筑（生产厂房、科研大楼等）、住宅建筑等诸多领域。

建筑设计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建筑设计行业的下游行业基础设施建筑开发商、居民住宅开发商等，除此之外大都为直接消费者。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将带来对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大量需求，这将为建筑业设计开拓巨大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机遇。

(五)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建筑设计行业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对建筑设计行业影响明显。因此，建筑设计行业与经济运行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周期有较大关联。公司建筑设计业务的承接和开展主要依赖于公司的市场拓展力度和设计人员配备能力，但是通常下半年的业务量明显大于上半年，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2、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建筑文化和风格也不尽相同，一

一般来说，本地的设计机构相对外地设计机构更了解当地文化，具有本土化优势。另外，建筑设计企业通常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考虑到服务的及时性和便利性，一些业主往往倾向于选择本区域内的设计企业。所以建筑设计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但是随着工程招投标制度的广泛推行，建筑设计行业市场化程度正在日益提高。同时，各大建筑设计企业也在不断的扩大业务覆盖范围，增设异地分支机构，打破地域限制，整个建筑设计行业的区域性正在逐渐的弱化。

3、房地产住宅市场调控引致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房地产行业及保障性住宅投资规模的逐年增长，公司住宅建筑设计业务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 年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逐步加大了对房地产住宅市场的调控力度，旨在遏制房价的过快上涨，保证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未来，如果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住宅市场的政策调控，并进而影响到房地产住宅市场的投资规模，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整个建筑设计市场，尤其是民用建筑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根据住建部《2010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截至 2013 年底，全国约有建筑设计企业 7950 家，企业众多，竞争剧烈。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建筑设计企业资质管理的不断强化，行业内呈现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上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面对上述情况，公司需利用本次挂牌的契机，有效整合在资金、技术、人才、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强化自身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会对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目前，我国建筑设计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大小不一，市场竞争充分，但由于体制原因国有设计院具有较强的实力和品牌优势，各省级设计院在区域性的建筑设计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此外，国外的知名设计机构也在我国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尤其是在一线城市的高端设计市场。

行业内主要知名企业情况如下：

分类	企业名称	细分行业地位
外资企业	AECOM	AECOM 业务涵盖建筑设计、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环境、能源、水务和政府服务领域。AECOM 在《工程新闻纪录》2011 年度设计公司 500 强排名中位列第一位，中国大陆地区主要工作地点为北京、重庆、广州、上海、深圳等城市
	ATKINS	成立于 1938 年，1996 年在伦交所上市，是英国最大、世界排名前列的工程顾问公司，拥有 1.8 万名技术人员，业务遍及全球，通过在香港、深圳、北京、上海等设立多家分支机构在中国开展业务
	AEDAS	为香港目前规模最大型的建筑设计公司，业务遍及亚洲、中东、欧洲及美洲后，在北京、成都和上海设有办事处
	RTKL	成立于 1946 年，已经发展成目前有建筑、城市规划、结构工程、空调水电设备工程、室内设计、园景绿化设计等各种专业人才，提供多元化整体专业服务的世界性设计公司
	GENSLER	成立于 1965 年，是国际著名的建筑设计、规划与咨询公司，全球拥有 46 个办事处，通过香港、北京、上海开展中国业务
	CALLISON	成立于 1975 年，作为全球知名的建筑设计事务所在世界各地提供设计专业化服务，包括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商店、办公、住宅和酒店设计，中国地区在北京、广州和上海设有办公场所
国有企业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创立于 1950 年，中西部最大建筑设计院和重要国有骨干企业，行业中成立时间最早的大型甲级建筑设计院之一，西南地区领先的建筑设计企业之一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	建国初期国家组建的六大区建筑设计院之一，是西北地

	究院有限公司	区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甲级建筑设计单位，西北地区领先的建筑设计企业之一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前身是成立于 1958 年的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是国内资质涵盖面最广的设计咨询集团之一，华东地区领先的建筑设计企业之一
	四川省建筑设计院	创立于 1953 年，是在城市建设和开发领域提供专业服务的大型建筑设计咨询机构，四川省内综合实力位于前列的国有建筑设计院
民 营 企 业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九十年代初，主要从事规划、建筑、风景园林、室内装饰、市政、智能化、幕墙、施工图审查等设计服务；浙江省内领先的民营建筑设计企业之一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具有建筑设计甲级资质、城市规划甲级资质、市政（道路、桥梁、给水工程）乙级资质和风景园林乙级资质；广东省内领先的民营建筑设计企业之一
	山东同园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前身为济南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是一家以建筑设计为核心的综合性工程服务企业集团；山东省内领先的民营建筑设计企业之一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原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中西部领先、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大型综合建筑设计服务企业，业务范围包括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工程设计、环境景观设计等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专注于城市规划、商业综合体、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和工业化住宅的设计和研究；广东省内领先的民营建筑设计企业之一
	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至今拥有 2000 多名专业人才，是中国首批民营建筑设计公司之一，为 500 多家各行业的优质客户，提供全方位、全过程的设计服务

(七) 公司竞争优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研发优势

为提高公司整体的设计水准，公司组建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来强化管理。如设有产品研发中心，并直接对设计董事会负责，下设技术委员会和技术管理部，再由技术管理部统辖协调各具体行业设计。完整的设计研发组织机构和规范的制度奠定了公司研发技术优势的基础，此外公司还加大对研发部门的资金倾斜力度，将产品研发上升到公司战略层面的高度。

(2) 管理体制和营销优势

公司作为民营设计企业，产权清晰，组织构架简化，独立自主进行经营决策，经营策略相对灵活，运营效率较高，相对独资、合伙、国有企业的管理体制，更具有灵活性，可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公司经营策略，同时在员工业绩考核和淘汰机制上也更有效率。这些优势符合建筑设计行业的行业发展特点，利于市场化竞争中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3) 地域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地处成都，随着国家西部建设和城镇化建设的进一步推进，建筑设计行业的潜在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利用高端人才聚集的优势，以成都为基点，业务辐射至整个西部地区乃至全国，从而带动公司业务迅速发展。

目前，公司以其先进的设计理念、优良的服务在市场上拥有了大批相对固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如鲁能、中铁置业等众多知名企业和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稳定的客户基础。

(4) 完整产业链条优势

建筑设计是工程建设产业链的一个环节，为客户提供价值是局部的。公司创造性的在设计环节加入造价控制、现场监理、过程控制等专业，使我们的设计产品在售前售中和售后都能够完整实现设计意图，并保证在环节中的经济指标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与客户之间的双赢局面。

2、公司竞争优势

(1) 资金规模有限

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由于设计工作涉及到的外部环节较多，导致公司在制定现金流的回收计划时时间节点不便于主动控制，被动遵从其他因素的影响，虽然不至于无法回款，但会影响公司整个资金安排计划。

(2) 知名度低

与国外设计院及国内主要的勘察设计院相比，公司在品牌知名度方面还存在差距，客户在选择产品时更加倾向于与知名度高的企业合作，不利于公司产品推广，因此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3) 技术人才缺口

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使得人才缺口加大。近年来，公司虽不断扩大员工规模，吸引了不少高素质人才，但员工队伍的扩展仍跟不上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的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但存在股东会未区分届次，未召开定期股东会等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3名股东组成。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成立至2014年4月，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2014年4月至公司整体改制，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

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制度的制定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壹泽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7773）。其通过提名吴宇翔、刘宇辉担任公司董事，提名程洪远担任公司监事的方式参与公司治理。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王伟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储坤、程洪远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刘王伟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了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认为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分工和制衡机制。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了专章规定，且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各项管理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不得与之相抵触。”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四）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股份公司建立了营销、设计、财务、人事、研发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设计管理、营销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未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社保、住建等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公司控股股东拙朴建筑、实际控制人章宏波、曾俊才、杨荣、蒲建龙、储坤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三) 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

报告期外，公司产生一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争议金额（元）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观堂设计	四川创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794,167.50	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方案设计费1,561,260.00元及逾期违约金，截止2015年6月15日逾期违约金为421,540.00元。 2、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施工图设计费3,311,367.50元。 3、判令被告给付原告500,000.00元违约金。 4、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5.6.18 起诉，已受理

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5 年 7 月 8 日，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成华民保字第 271 号《民事裁定书》，对被告四川创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政府因抵蒙棚户区改造开发项目投资协议解除后的应退款予以冻结（限额 5,800,000.00 元）。所冻结财产待本案审理后再行处理。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负责人郭凌峰及其他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现有员工 97 人，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均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

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经营管理中心、产品研发中心、预算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设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拙朴建筑，实际控制人为章宏波、曾俊才、杨荣、蒲建龙、储坤。

公司的控股股东拙朴建筑的经营范围为：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其未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章宏波、蒲建龙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成都科地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建辅建材、电器机械配件、水暖器材、计算机、百货办公用品、家用电器。

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不属于同一行业，其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拙朴建筑，实际控制人章宏波、曾俊才、杨荣、蒲建龙、储坤，除上述企业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未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观堂设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观堂设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1、关联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但被占用的款项已经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前全部结清（相关情况详见本底稿“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及往来”）。

2、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形成过程及原因

上述关联往来多为关联方间因资金紧张而发生的相互间资金拆借，部分签订借款合同，部分支付了利息。由于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未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做出具体规定，故也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公司股东会于2015年5月15日对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和保护非关联股东权益为基本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市场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

为，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

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必要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应当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当董事会不履行时，监事会可代为履行。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

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宇翔	董事长	-	2,240,045.00	18.67
2	刘宇辉	董事	-	304,909.00	2.54
3	章宏波	董事、总经理	-	1,375,785.00	11.46
4	欧珂	董事	1,260,000.00	-	10.50
5	杨荣	董事	-	1,375,785.00	11.46
6	曾俊才	董事、副总经理	-	1,375,785.00	11.46
7	蒲建龙	董事	-	1,375,785.00	11.46
8	储坤	监事会主席	-	1,091,340.00	9.09
9	程洪远	股东监事	-	30,000.00	0.25
10	刘王伟	职工监事	-	-	-
11	郭凌峰	财务负责人	-	77,400.00	0.65
12	蒋玉蓉	董事会秘书	-	154,800.00	1.29
合计			1,260,000.00	9,401,634.00	88.8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安全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应采取必要措施维护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或持有的营业秘密，并保持其机密性，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所产生或创作之与职务有关的构想、概念、发现、发明、制造技术及程序、著作或营业秘密等，无论有无取得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其相关权利与利益均归公司所有，如公司拟就前条各项权利于国内外注册、登记，本人应无条件协助公司完成；所有记载营业信息的资料都归公司所有，离职或公司要求时，本人应立即交予公司或其指定人并办妥相关的交接手续。

(2)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

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吴宇翔	董事长	四川省力博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对外投资企业
			四川好车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股份公司股东壹泽投资持股20%
			四川好车汇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股份公司股东壹泽投资持股20%
			四川好车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股份公司股东壹泽投资持股20%
			成都亚浦耳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间接持股企业
			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力搏机械电子公司(吊销)	经理	董事对外投资企业
			成都宇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吊销)	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对外投资企业
			成都新泰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吊销)	监事	董事对外投资企业
2	刘宇辉	董事	成都亚浦耳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间接持股企业
			成都市恒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间接持股企业
			成都市天合晨光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壹泽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省壹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成都泰艺装饰设计事务所(吊销)	董事长	董事对外投资企业
			成都新泰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吊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对外投资企业
3	章宏波	董事、总经理	拙朴建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4	欧珂	董事		无	

5	杨荣	董事	无		
6	曾俊才	董事、副总经理	无		
7	蒲建龙	董事	成都科地贸易有限公司（吊销）	董事长	董事对外投资企业
8	储坤	监事会主席	无		
9	程洪远	股东监事	成都市天合晨光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股东壹泽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成都精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对外投资企业
10	刘王伟	职工监事	无		
11	郭凌峰	财务负责人	无		
12	蒋玉蓉	董事会秘书	无		

注：成都力搏机械电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被吊销；成都宇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被吊销；成都泰艺装饰设计事务所于 2010 年 07 月 10 日被吊销；成都新泰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被吊销；成都精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被吊销；成都科地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02 月 15 日被吊销；上述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宇翔	董事长	四川省力博建设有限公司	1440.00	72.00
			四川省壹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2.70	74.67
			成都宇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吊销）	39.20	40.00
			成都泰艺装饰设计事务所（吊销）	与刘宇辉共同投资10万元	
			成都新泰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吊销）	50.00	25.00
			成都精通发展有限公司（吊销）	29.40	30.00
2	刘宇辉	董事	四川省力博建设有限公司	220 .00	11.00

			四川省壹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3.60	10.00
			成都市恒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	7.50
			成都宇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吊销)	29.40	30.00
			成都泰艺装饰设计事务所(吊销)	与吴宇翔共同投资 10 万元	
3	章宏波	董事、总经理	成都科地贸易有限公司(吊销)	25.00	50.00
4	欧珂	董事	无		
5	杨荣	董事	无		
6	曾俊才	董事、副总经理	无		
7	蒲建龙	董事	成都科地贸易有限公司(吊销)	25.00	50.00
8	储坤	监事会主席	无		
9	程洪远	股东监事	四川省壹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0	1.00
			成都市恒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0	2.00
			成都市天合晨光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	8.00
			成都精通发展有限公司	24.50	25.00
10	刘王伟	职工监事	无		
11	郭凌峰	财务负责人	无		
12	蒋玉蓉	董事会秘书	无		

注：成都力搏机械电子公司于2001年11月14日被吊销；成都宇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12年20日被吊销；成都泰艺装饰设计事务所于2010年07月10日被吊销；成都新泰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20日被吊销；成都精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20日被吊销；成都科地贸易有限公司于2007年02月15日被吊销；上述企业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成立至2014年4月3日前，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储坤担任。2014年4月3日至观堂设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设董事会，吴宇翔、刘宇辉、章宏波、曾俊才、杨荣、欧珂、蒲建龙为董事，吴宇翔为董事长。

2015年5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宇翔、刘宇辉、章宏波、曾俊才、杨荣、欧珂、蒲建龙7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宇翔为董事长。此次选举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 监事变动情况

观堂设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公司成立至2014年4月3日前，由吴晓冬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4月3日至观堂设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由冯梅担任公司监事。

2015年5月1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王伟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5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储坤、程洪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王伟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此次选举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至观堂设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章宏波任总经理。

2015年5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章宏波为总经理，曾俊才任副总经理，郭凌峰任财务负责人，蒋玉蓉任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三) 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026,395.82	74,040,744.30	113,84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5,912,153.43	19,587,867.01	5,993,180.49
预付款项	800,000.00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429,889.82	1,090,213.57	1,016,351.00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89,168,439.07	94,718,824.88	7,123,373.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	4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307,363.08	3,090,687.14	124,205.6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14,607.26	323,092.97	31,120.8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528,413.88	4,830,308.1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212.68	351,313.6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52,596.90	8,995,401.88	155,326.44
资产总计	98,521,035.97	103,714,226.76	7,278,700.02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78,296.15	779,922.00	-
预收款项	1,264,605.59	2,419,814.00	383,195.00
应付职工薪酬	739,451.52	3,443,125.23	612,553.73
应交税费	2,913,425.66	2,407,389.02	502,757.4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5,010,000.00	86,488,560.38	174,335.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0,505,778.92	95,538,810.63	1,672,842.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0,505,778.92	95,538,810.63	1,672,842.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01,525.71	517,541.62	260,585.79
未分配利润	5,413,731.34	4,657,874.51	2,345,27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15,257.05	8,175,416.13	5,605,85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521,035.97	103,714,226.76	7,278,700.0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43,301.27	25,584,458.34	7,336,170.43
减：营业成本	4,696,764.92	15,569,248.57	4,461,674.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811.54	135,332.52	176,112.8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273,132.04	4,845,655.03	755,731.72
财务费用	-17,587.30	208,928.61	961.03
资产减值损失	1,803,596.18	1,405,254.51	450,467.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125,583.89	3,420,039.10	1,491,222.83
加：营业外收入	-	30,866.7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0,866.72	-

减：营业外支出	-	200.69	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5,583.89	3,450,705.13	1,491,172.83
减：所得税费用	285,742.97	881,146.87	183,404.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9,840.92	2,569,558.26	1,307,768.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9,840.92	2,569,558.26	1,307,768.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00	0.8489	0.56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00	0.8489	0.560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35,369.91	13,876,376.37	2,933,245.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45.74	81,669,324.87	701,74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3,415.65	95,545,701.24	3,634,98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3,001.40	4,054,730.53	488,35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6,258.64	10,943,138.02	3,731,84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2,850.41	675,847.79	353,26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4,157.68	2,419,680.35	1,157,30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56,268.13	18,093,396.69	5,730,77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2,852.48	77,452,304.55	-2,095,78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1,496.00	3,525,402.34	130,56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1,496.00	3,525,402.34	130,56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1,496.00	-3,525,402.34	-130,56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00	-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4,348.48	73,926,902.21	-226,35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40,744.30	113,842.09	340,19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26,395.82	74,040,744.30	113,842.0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1) 2015 年 1-3 月

项 目	股本	2015 年 1-3 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	517,541.62	4,657,874.51	8,175,41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	-	517,541.62	4,657,874.51	8,175,41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	-	-	-	-	-	-	83,984.09	755,856.83	9,839,840.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39,840.92	839,840.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	-	-	-	-	-	-	-	-	9,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	-	-	-	-	-	-	-	-	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3,984.09	-83,984.0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3,984.09	-83,984.0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	-	-	-	-	-	-	-	-	-	-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601,525.71	5,413,731.34	18,015,257.05

② 2014 年度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	260,585.79	2,345,272.08	5,605,857.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	-	260,585.79	2,345,272.08	5,605,857.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56,955.83	2,312,602.43	2,569,558.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569,558.26	2,569,558.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56,955.83	-256,955.8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56,955.83	-256,955.8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517,541.62	4,657,874.51	8,175,416.13	

③ 2013 年度

项 目	股 本	2013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	129,808.93	1,168,280.37	2,298,089.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	-	129,808.93	1,168,280.37	2,298,089.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	-	-	-	-	130,776.86	1,176,991.71	3,307,76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307,768.57	1,307,768.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	-	-	-	-	-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	-	-	-	-	-	-	-	-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30,776.86	-130,776.8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30,776.86	-130,776.8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260,585.79	2,345,272.08	5,605,857.87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

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因债务单位出现资不抵债等情况导致的收回风险较大或收回性显著降低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办公软件	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1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租入办公楼装修费及配套设施，房屋到期日为：2018年12月31日，因此摊销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

1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从事的建筑工程设计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的范畴，该行业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有关

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为客户提供建筑工程设计服务，一般定期就工程进度同客户沟通，为客户提供设计概念方案、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和后续服务，在完工程度得到客户确认且客户同意根据已完工进度付款后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项目发生的成本全部结转；项目设计合同签订后，如不符合营业收入确认条件未确认收入，项目按实际发生的成本支出结转；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17、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8,521,035.97	103,714,226.76	7,278,700.02
流动资产	89,168,439.07	94,718,824.88	7,123,373.58
非流动资产	9,352,596.90	8,995,401.88	155,326.44
其中：固定资产	3,307,363.08	3,090,687.14	124,205.61
无形资产	314,607.26	323,092.97	31,120.83
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015,257.05	8,175,416.13	5,605,857.87
流动负债	80,505,778.92	95,538,810.63	1,672,842.15
总负债	80,505,778.92	95,538,810.63	1,672,842.15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增幅较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 98,521,035.97 元和 80,505,778.92 元，其中包括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代收代付款 74,00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为 18,015,257.05 元，相对于年初增加 120.36%，主要由于收到股东增资款 9,000,000.00 元。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7,123,373.58 元、94,718,824.88 元及 89,168,439.07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7.87%、91.33% 及 90.51%，报告期内逐年下降。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1,672,842.15 元、95,538,810.63 元及 80,505,778.92 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均为 100%。

公司资产、负债构成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的变动情况也与公司所处时期和发展状况基本相符。

(二) 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营业收入（万元）	894.33	2,558.45	733.62
净利润（万元）	83.98	256.96	130.78
毛利率（%）	47.48	39.15	39.18
净资产收益率（%）	7.24	37.29	3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24	36.96	30.52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33.62 万元、2,558.45 万元、894.3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0.78 万元、256.96 万元、83.98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52%、37.29%、7.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52%，36.96%、7.24%）。

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呈现逐年升高的趋势。2014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积极开拓市场，承接了诸如“中和银都九江项目”、“新疆领地·凯旋公馆 B 组馆项目”、“富临·城南国际二期项目”、“天全县小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等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实现了收入及利润的大幅度增长。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39.18%、39.15%、47.48%，可以看出，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波动不大。公司主要依靠设计人员完成设计方案图纸实现收入，职工薪酬在成本中占比较高，对毛利影响较大。公司年末计提大量年终奖并在次年初发放，2015 年 1-3 月计入成本的职工薪酬不含年终奖导致成本降低，故 2015 年 1-3 月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大幅上升。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71	92.12	22.98
流动比率（倍）	1.11	0.99	4.26
速动比率（倍）	1.11	0.99	4.26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98%、92.12%、81.71%。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其他应付款增加 8,631.42 万元。2015 年 3 月末较 2014 年下降 10.41%，主要原因是其他应付款减少了 1,147.86 万元。

剔除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代收代付款 7,400 万元影响后，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98%、72.49%、26.53%，各期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长期偿债风险小。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同分别为 4.26、0.99、1.1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业务扩张迅速及迁址装修，用流动资金购建了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且随着职工人数上升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剔除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代收代付款 7,400 万元影响后，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同分别为 4.26、0.96、2.33。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近两年一期仍处在安全的水平，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总体来看，公司现阶段偿债能力指标均符合当前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其财务风险可控。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4	1.83	1.52
存货周转率（次）	-	-	-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2、1.83、0.44，营运能力一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为了扩张业务规模、维持客户关系对于规模较大以及资质良好的客户，公司给予了较长的信用期。201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以前年度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仅为一季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存货核算项目。公司以提供建筑工程设计为主营业务，通过设计人员完成设计方案图纸的智力活动创造收入，运营过程中无需采购原材料，无需进行机器加工，采购的办公用品直接领用计入管理费用。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2,852.48	77,452,304.55	-2,095,78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1,496.00	-3,525,402.34	-130,56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000.00	-	2,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4,348.48	73,926,902.21	-226,352.8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40,744.30	113,842.09	340,194.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26,395.82	74,040,744.30	113,842.09

公司 2015 年 1-3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3,014,348.48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882,852.48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131,496.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9,000,000.0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7,321,000.00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支付的固定资产购置款、装修费等；筹资活动现金流为收到的股东增资款 9,000,000.00 元。

公司 2014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26,902.21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7,452,304.55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525,402.3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收到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代收代付款 74,000,000.00 元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支付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款等。

公司 201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26,352.82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95,783.82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569.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000,000.0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支付的固定资产购置款等；筹资活动现金流为收到的股东增资款 2,000,000.00 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是：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等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现金流出；2、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839,840.92	2,569,558.26	1,307,768.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03,596.18	1,405,254.51	450,467.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1,455.06	236,659.33	15,165.82
无形资产摊销	8,485.71	11,156.07	3,63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1,894.26	606,824.7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0,866.72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00.00	222,696.5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899.05	-351,313.63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3,036.54	-15,073,803.60	-3,517,500.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90,262.10	87,856,139.05	-355,31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2,852.48	77,452,304.55	-2,095,783.8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具体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二）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建筑工程设计收入	8,943,301.27	100.00	25,584,458.34	100.00	7,336,170.43	100.00
合计	8,943,301.27	100.00	25,584,458.34	100.00	7,336,170.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建筑工程设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逐年增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336,170.43元、25,584,458.34元和8,943,301.27元。2014年较2013年收入增加18,248,287.91元，增幅达到248.74%；2015年1-3月收入已达到2014年全年收入的34.96%。主要是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随着公司项目经验的积累以及公司知名度的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得到不断加强。

公司取得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后，业务链条不断延伸，服务体系

逐步完善，已发展成为客户提供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全过程设计服务的综合供应商。公司 2014 年相继承接了“中和银都九江项目”、“新疆领地·凯旋公馆 B 组馆项目”、“富临·城南国际二期项目”、“天全县小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等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使公司收入大幅度增加，同时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也得到不断加强，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的能力。

2、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四川省内	8,943,301.27	100.00	19,726,631.82	77.10	6,882,750.62	93.82
四川省外	-	-	5,857,826.52	22.90	453,419.81	6.18
合 计	8,943,301.27	100.00	25,584,458.34	100.00	7,336,170.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主要集中在四川地区。随着公司项目经验的积累以及知名度的提高，正在积极开拓省外市场。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943,301.27	25,584,458.34	7,336,170.43
营业成本	4,696,764.92	15,569,248.57	4,461,674.27
毛利率(%)	47.48	39.15	39.18

2013 年、2014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 1-3 月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大幅增长是因为公司主要依靠设计人员完成设计方案图纸的智力活动创造收入，职工薪酬在成本中占比较高，对毛利影响较大。公司年末计提大量年终奖并在次年初发放，2015 年 1-3 月计入成本的职工薪酬不含年终奖导致成本降低，故 2015 年 1-3 月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大幅上升。

与可比上市或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期间	可比上市或挂牌公司	毛利率
2015 年 1-3 月	(603017) 园区设计	25.77%
	(300284) 苏交科	30.56%
	(430722) 鸿图建筑	-
	(831620) 宝信平台	-

	平均值	28.16%
	观堂设计	47.48%
2014 年度	(603017) 园区设计	31.93%
	(300284) 苏交科	33.26%
	(430722) 鸿图建筑	53.39%
	(831620) 宝信平台	48.62%
	平均值	41.80%
	观堂设计	39.15%
2013 年度	(603017) 园区设计	36.84%
	(300284) 苏交科	29.00%
	(430722) 鸿图建筑	48.27%
	(831620) 宝信平台	54.23%
	平均值	42.08%
	观堂设计	39.18%

由上表可看出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园区设计、苏交科，低于鸿图建筑、宝信平台，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差不大。原因是园区设计和苏交科规模较大，业务类型较广，各业务毛利水平差别较大，其综合毛利较低。公司毛利低于鸿图建筑、宝信平台主要是因为：（1）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主要采取直接接受委托的方式，根据与客户谈判的结果，参考同行业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公司现有规模较小，议价能力相对较低；（2）公司近年来加大招聘力度，设计人员工资薪酬等成本较高。

4、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成本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职工薪酬	2,328,791.56	49.58	10,601,415.00	68.09	3,776,105.16	84.63
外购辅助性费用	1,442,996.47	30.72	2,661,400.43	17.09	668,989.96	14.99
房屋费用及其他	924,976.89	19.70	2,306,433.14	14.82	16,579.15	0.38
合计	4,696,764.92	100.00	15,569,248.57	100.00	4,461,674.27	100.00

根据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为职工薪酬、外购辅助性费用、房屋费用及其他。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奖金、五险一金、职工福利费等；外购辅助性费用包括晒图费、效果图费、设计咨询费、模型制作费等；房屋费用及其他主要包括房屋费用及其他包括房屋租金、商管费、折旧与摊销等。

公司通过设计人员完成设计方案图纸的智力活动创造收入，故职工薪酬占比较大。2014年及2015年1-3月职工薪酬占比下降、房屋费用及其他占比大幅上升是因为公司2014年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搬迁到新的办公地址，办公面积显著增加，房租费用明显增高，并且公司为新办公楼支付了大量装修费用。2015年外购辅助性费用上升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晒图费和模型制作费增加所致。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273,132.04	4,845,655.03	755,731.72
财务费用	-17,587.30	208,928.61	961.03
期间费用合计	1,255,544.74	5,054,583.64	756,692.75
营业收入	8,943,301.27	25,584,458.34	7,336,170.43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	-	-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14.24	18.94	10.30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20	0.82	0.01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14.04	19.76	10.31

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职工人数的增加以及迁至新办公楼的房租费用上升，公司2014年度、2015年1-3月期间费用较2013年大幅增加，占收入比重也相应上升。

2、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未单独设置销售费用科目核算，主要原因是：

(1) 公司业务开拓方式包括直接接受委托、老客户推介、高管承揽等。公司业务的开展主要由公司高管负责，参与业务承接的公司高管所发生的费用直接在管理费用里核算；

(2) 参与业务承接的高管同时又是专业设计人员，作为项目成员参与该项目的设计服务。因此，公司在销售环节开支费用较少，公司为了核算方便将少量

的销售环节发生的费用计入至主营业务成本或管理费用中。

3、管理费用分析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职工薪酬	527,833.66	41.46	2,919,468.56	60.25	483,814.18	64.02
办公费及会务费	224,423.55	17.63	566,380.35	11.69	150,387.04	19.90
固定资产折旧	102,012.20	8.01	98,024.16	2.02	2,216.67	0.29
房屋费用	164,809.67	12.95	394,058.38	8.13	-	-
差旅费	58,831.50	4.62	385,181.04	7.95	23,262.00	3.08
业务招待费	43,705.00	3.43	184,204.20	3.80	12,835.00	1.70
中介服务费	50,000.00	3.93	64,603.78	1.33	60,000.00	7.94
车辆费	72,269.09	5.68	167,899.52	3.46	2,782.60	0.37
税金	29,247.37	2.29	17,760.04	0.37	8,291.23	1.10
其他	-	-	48,075.00	1.00	12,143.00	1.60
合 计	1,273,132.04	100.00	4,845,655.03	100.00	755,731.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各明细项目金额占比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五险一金、职工福利费用开支等。办公费及会务费主要是标书装订费、办公用品费、工商费以及公司开会所产生的场地费等；房屋费用为办公场所的租金、商管费等。

4、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2014年利息支出222,696.50元，2015年利息支出10,000.00元，全部为关联方借款利息。2014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是因为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而产生较高利息支出。2015年1-3月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了关联方的借款使利息支出减少，同时银行存款金额较高，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 报告期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0,866.7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00.69	-50.00
小计：	-	30,666.03	-5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	7,666.51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22,999.52	-50.00
当期净利润	839,840.92	2,569,558.26	1,307,76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9,840.92	2,546,558.74	1,307,818.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0.9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经营，无大额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在公司净利润中占比很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持续重大影响。

（五）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3%与 6%	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及增值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营业收入的 2.5% 核定征收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税收优惠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241.62	9,983.73	29,460.43
银行存款	71,023,154.20	74,030,760.57	84,381.66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 计	71,026,395.82	74,040,744.30	113,842.09

公司货币资金由现金和银行存款构成，2015年末和2014年末金额较大是因为收到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代收代付款74,000,000.00元。

公司不存在因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全部分类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13,380.04	8.32	80,669.00	1,532,711.04
1 至 2 年	12,575,384.63	64.88	1,257,538.46	11,317,846.17
2 至 3 年	3,294,546.38	17.00	988,363.91	2,306,182.47
3 至 4 年	1,251,587.50	6.46	625,793.75	625,793.75
4 至 5 年	648,100.00	3.34	518,480.00	129,620.00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19,382,998.55	100.00	3,470,845.12	15,912,153.43

续表一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947,630.55	74.27	797,381.53	15,150,249.02
1 至 2 年	3,495,946.38	16.28	349,594.64	3,146,351.74
2 至 3 年	1,381,737.50	6.43	414,521.25	967,216.25
3 至 4 年	648,100.00	3.02	324,050.00	324,050.00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21,473,414.43	100.00	1,885,547.42	19,587,867.01

续表二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86,422.88	66.86	219,321.14	4,167,101.74
1 至 2 年	1,521,087.50	23.19	152,108.75	1,368,978.75
2 至 3 年	653,000.00	9.95	195,900.00	457,100.00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6,560,510.38	100.00	567,329.89	5,993,180.49

公司主要提供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设计节点，分阶段提交项目成果、分期结算款项。公司收入确认的证据为对项目进度的确认文件和提交给客户的项目成果。报告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建筑工程设计款。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560,510.38 元、21,473,414.43 元、19,382,998.55 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受营业收入增加以及客户回款期变长的影响。

2014 年 4 月公司取得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后承接了“中和银都九江项目”、“新疆领地·凯旋公馆 B 组馆项目”、“富临·城南国际二期项目”、“天全县小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等金额较大的项目且顺利推进，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在符合收入确认节点时确认了其收入及应收账款。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新疆领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5,476.21	2 年以内	20.97
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94,415.58	1 年以内、2-4 年	16.48
成都中和银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2,736.89	1-2 年	11.52

四川创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8,846.80	1-2 年	8.30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0,000.04	1-2 年	6.35
合 计	-	12,331,475.52	-	63.62

续表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新疆领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7,972.21	1 年以内	18.29
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57,265.58	1 至 3 年	15.17
成都中和银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2,736.89	1 年以内	10.40
四川源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3,508.84	1 年以内	9.14
四川创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8,846.80	1 年以内	7.49
合 计	-	12,990,330.32	-	60.49

续表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20,115.58	2 年以内	50.61
四川省双玻暖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100.00	2 至 3 年	9.88
四川省双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300.00	1 至 2 年	7.47
成都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000.00	1 年以内	5.37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2,796.12	1 年以内	4.92
合计	-	5,133,311.70	-	78.25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800,000.00	100.00	-	-	-	-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800,000.00	100.00	-	-	-	-

公司 2015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 800,000.00 元，为预付成都森峰科技有限公司的软件开发款。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成都森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预付软件开发款
合 计	-	800,000.00	-	100.00	-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全部分类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31,939.28	32.54	31,596.96	600,342.32
1 至 2 年	810,055.00	41.71	81,005.50	729,049.50
2 至 3 年	1,000.00	0.05	300.00	700.00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498,990.00	25.70	399,192.00	99,798.00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1,941,984.28	100.00	512,094.46	1,429,889.82

续表一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84,019.55	63.87	44,200.98	839,818.57
1 至 2 年	1,000.00	0.07	100.00	900.00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498,990.00	36.06	249,495.00	249,495.00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1,384,009.55	100.00	293,795.98	1,090,213.57

续表二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7,000.00	25.10	15,350.00	291,650.00
1 至 2 年	417,120.00	34.10	41,712.00	375,408.00
2 至 3 年	498,990.00	40.80	149,697.00	349,293.00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1,223,110.00	100.00	206,759.00	1,016,351.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23,110.00 元、1,384,009.55 元及 1,941,984.28 元。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较小，公司已根据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000.00	2 年以内	25.49	保证金
成都市建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4 至 5 年	14.42	保证金
成都传媒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130.00	1 至 2 年	9.22	押金
阆中非税收入监房中心	非关联方	150,000.00	4 至 5 年	7.72	保证金
成都新闻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9,275.00	1 至 2 年	7.69	押金
合 计	-	1,253,405.00	-	64.54	-

续表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成都市建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3 至 4 年	20.23	保证金
成都传媒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130.00	1 年以内	12.94	押金
阆中非税收监房中心	非关联方	150,000.00	3 至 4 年	10.84	保证金
成都新闻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9,275.00	1 年以内	10.79	押金
华能泸定水电工程筹建处	非关联方	106,850.00	1 年以内	7.72	保证金
合计	-	865,255.00	-	62.52	-

续表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成都市建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	2 至 3 年	22.89	保证金
何伦桂	非关联方	201,400.00	1 至 2 年	16.47	备用金
李卫民	非关联方	195,600.00	1 年以内	15.99	备用金
曾文权	非关联方	187,500.00	1 至 2 年	15.33	备用金
阆中非税收监房中心	非关联方	150,000.00	2 至 3 年	12.26	保证金
合计	-	1,014,500.00	-	82.94	-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成都拙朴建筑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28,800.00	2 年以内	1.48	房租

4、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成都拙朴建筑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28,800.00	2 年以内	1.48	房租

（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00,000.00	-	4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	-	-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	-	-
按成本计量	400,000.00	-	4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	-	-
合 计	400,000.00	-	4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	-	-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四川加利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	-	400,000.00	-	-	-	-	40%	-

2014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四川加利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00	-	400,000.00	-	-	-	-	40%	-

公司 2014 年购入四川加利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由于四川加利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造价。从事该业务具有专门的资质要求：即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企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60%。因此其技术和业务渠道无法由公司控制，且公司没有相关业务经营经验，其内部事务和市场拓展均由其他股东管理，鉴于加利咨询的董事长、总经理均由其他股东担任或委派，财务和经营政策也由其他股东

决定，公司仅按出资比例收取红利，无法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将该项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六) 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57,488.13	378,654.00	1,702,100.00	3,338,242.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922.00	217,209.00	48,000.00	408,131.00
—购置	142,922.00	217,209.00	48,000.00	408,131.00
—在建工程转入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5 年 3 月 31 日	1,400,410.13	595,863.00	1,750,100.00	3,746,373.13
2. 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4,804.86	81,376.02	91,374.11	247,554.99
(2) 本期增加金额	59,934.15	29,508.71	102,012.20	191,455.06
—计提	59,934.15	29,508.71	102,012.20	191,455.0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5 年 3 月 31 日	134,739.01	110,884.73	193,386.31	439,010.05
3.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5年3月31日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82,683.27	297,277.98	1,610,725.89	3,090,687.14
(2) 2015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1,265,671.12	484,978.27	1,556,713.69	3,307,363.08

续表一

项 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9,019.00	106,949.00	28,000.00	143,96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8,469.13	271,705.00	1,702,100.00	3,222,274.13
—购置	1,248,469.13	271,705.00	1,702,100.00	3,222,274.13
—在建工程转入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8,000.00	28,000.00
—处置或报废	-	-	28,000.00	28,000.00
(4) 2014年12月31日	1,257,488.13	378,654.00	1,702,100.00	3,338,242.13
2. 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	714.00	16,831.72	2,216.67	19,762.39
(2) 本期增加金额	74,090.86	64,544.30	98,024.16	236,659.32
—计提	74,090.86	64,544.30	98,024.16	236,659.3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8,866.72	8,866.72
—处置或报废	-	-	8,866.72	8,866.72
(4) 2014年12月31日	74,804.86	81,376.02	91,374.11	247,554.99
3. 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305.00	90,117.28	25,783.33	124,205.61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82,683.27	297,277.98	1,610,725.89	3,090,687.14

续表二

项 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	------	------	------	-----

1. 账面原值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13,399.00	-	13,399.00
(2) 本期增加金额	9,019.00	93,550.00	28,000.00	130,569.00
—购置	9,019.00	93,550.00	28,000.00	130,569.00
—在建工程转入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019.00	106,949.00	28,000.00	143,968.00
2. 累计折旧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4,596.57	-	4,596.57
(2) 本期增加金额	714.00	12,235.15	2,216.67	15,165.82
—计提	714.00	12,235.15	2,216.67	15,165.8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14.00	16,831.72	2,216.67	19,762.39
3. 减值准备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8,802.43	-	8,802.43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305.00	90,117.28	25,783.33	124,205.6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由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构成。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办公设备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37.38%，电子设备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15.91%，运输设备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46.71%。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746,373.13 元，累计折旧 439,010.05 元账面净值 3,307,363.08 元，总体成新率为 88.28%。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

产减值准备。

(七)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专利技术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361,428.21	-	361,428.2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购置	-	-	-	-
—内部研发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5 年 3 月 31 日	-	361,428.21	-	361,428.21
2. 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38,335.24	-	38,335.24
(2) 本期增加金额	-	8,485.71	-	8,485.71
—计提	-	8,485.71	-	8,485.7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5 年 3 月 31 日	-	46,820.95	-	46,820.95
3.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5 年 3 月 31 日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323,092.97	-	323,092.97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314,607.26	-	314,607.26

续表一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专利技术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年12月31日	-	58,300.00	-	58,3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303,128.21	-	303,128.21
—购置	-	303,128.21	-	303,128.21
—内部研发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	361,428.21	-	361,428.21
2. 累计摊销				
(1) 2013年12月31日	-	27,179.17	-	27,179.17
(2) 本期增加金额	-	11,156.07	-	11,156.07
—计提	-	11,156.07	-	11,156.0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	38,335.24	-	38,335.24
3. 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31,120.83	-	31,120.83
(2)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323,092.97	-	323,092.97

续表二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专利技术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年12月31日	-	36,300.00	-	36,3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22,000.00	-	22,000.00
—购置	-	22,000.00	-	22,000.00
—内部研发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3年12月31日	-	58,300.00	-	58,300.00

2. 累计摊销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3,549.17	-	23,549.17
(2) 本期增加金额	-	3,630.00	-	3,630.00
—计提	-	3,630.00	-	3,63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7,179.17	-	27,179.17
3. 减值准备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12,750.83	-	12,750.83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31,120.83	-	31,120.83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均为采购的各类建筑设计类软件。公司对软件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摊销采用直线法。无形资产原值为 361,428.21 元，累计摊销金额为 46,820.95 元。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业务，持有的绘图软件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2、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各项无形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租入办公楼 1-4 楼装修支出	3,036,749.31	-	189,796.83	-	2,846,952.48
租入办公楼 5-6 楼装修支出	1,574,068.79	-	98,379.30	-	1,475,689.49
办公室配套设施	219,490.04	-	13,718.13	-	205,771.91
合 计	4,830,308.14	-	301,894.26	-	4,528,413.88

续表一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租入办公楼1-4楼装修支出	-	3,479,608.59	442,859.28	-	3,036,749.31
租入办公楼5-6楼装修支出	-	1,738,034.29	163,965.50	-	1,574,068.79
办公室配套设施	-	251,499.00	32,008.96	-	219,490.04
合计	-	5,469,141.88	638,833.74	-	4,830,308.14

公司 2014 年迁至新办公地点，对办公楼进行了装修，长期待摊费用为租入办公楼装修费及配套设施费用。租赁房屋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此摊销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分别是 4,830,308.14 元、4,528,413.88 元，报告期内逐年减少。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

1、报告期内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坏账准备	802,212.68	351,313.63	-
合计	802,212.68	351,313.63	-

2、报告期内各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中：坏账准备	3,208,850.70	1,405,254.51	-
合计	3,208,850.70	1,405,254.51	-

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根据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51,313.63 元和 802,212.68 元。2013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不存在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3,470,845.12	1,885,547.42	567,329.89
其他应收款	512,094.46	293,795.98	206,759.00
二、其他	-	-	-
合计	3,982,939.58	2,179,343.40	774,088.89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573,296.15	99.14	779,922.00	100.00	-	-
1 至 2 年	5,000.00	0.86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578,296.15	100.00	779,922.00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低。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79,922.00 元、578,296.15 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房租、商管费、物管费、装修费和日常经营中主要需要的图文制作服务费等，公司与各供应商的款项大多及时结算，因此各期末应付款项余额较小，且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传媒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260.00	1 年以内	61.95
成都东郊记忆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347.50	1 年以内	23.23
成都新闻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619.48	1 年以内	8.58
富士施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69.17	1 年以内	5.37
林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至 2 年	0.87
合 计	-	578,296.15	-	100.00

续表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四川鑫润德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925.00	1 年以内	71.92
成都新闻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1,142.00	1 年以内	7.84
四川省广传星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50.00	1 年以内	4.94
武侯区森航电脑经营部	非关联方	32,309.00	1 年以内	4.14
成都龙胜航空票务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90.00	1 年以内	3.43
合 计	-	719,716.00	-	92.27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668,259.59	52.84	2,260,118.00	93.40	383,195.00	100.00
1 至 2 年	436,650.00	34.53	159,696.00	6.60	-	-
2 至 3 年	159,696.00	12.63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264,605.59	100.00	2,419,814.00	100.00	383,19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合同约定预收设计费，根据项目完工进度陆续结转收入。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383,195.00 元、2,419,814.00 元、1,264,605.59 元。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四川省九龙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非关联方	241,200.00	1 至 2 年	19.07
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8,659.59	1 年以内	18.87
成都万华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900.00	1 年以内	17.31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非关联方	153,700.00	1 年以内	12.15
四川紫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2,696.00	2-3 年	8.12
合 计	-	955,155.59	-	75.52

续表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四川华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0,000.00	1 年以内	37.61
成都恒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000.00	1 年以内	15.62
深圳市筑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1 年以内	11.16
四川省九龙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非关联方	241,200.00	1 年以内	9.97
成都美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68.00	1 年以内	7.44
合 计	-	1,979,268.00	-	81.80

续表二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内江市东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700.00	1 年以内	37.76
四川紫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2,696.00	1 年以内	26.80
成都市大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00.00	1 年以内	16.31
成都市成华区统一建设办公室	非关联方	57,000.00	1 年以内	14.87
成都市新津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3.91
合 计	-	381,896.00	-	99.65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 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10,000.00	1.35	86,483,390.30	99.99	169,165.90	97.03
1至2年	74,000,000.00	98.65	-	-	5,170.08	2.97
2至3年	-	-	5,170.08	0.01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75,010,000.00	100.00	86,488,560.38	100.00	174,335.98	100.00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74,335.98元、86,488,560.38元、75,010,000.00元，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金额较大主要因为收到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代收代付款74,000,000.00元。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00,000.00	1-2年	98.65	代收代付款
成都市恒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10,000.00	1年以内	1.35	借款及利息
合计	-	75,010,000.00	-	100.00	-

续表一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海特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00,000.00	1年以内	85.56	代收代付款
四川省力博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00,000.00	1年以内	7.86	借款
郭凌峰	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2.31	代垫款
曾俊才	关联方	1,652,000.00	1年以内	1.91	代垫款
四川省壹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16	借款
合计	-	85,452,000.00	-	98.80	-

续表二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欧珂	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86.04	借款
其他款项	非关联方	19,165.90	1 年以内	10.99	其他款项
代收款项	非关联方	5,170.08	1-2 年	2.97	代收款项
合 计	-	174,335.98	-	100.00	-

3、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 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成都市恒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1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借款及利息
合 计	-	1,010,000.00	-	100.00	-

（四）应交税费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20,577.47	963,529.70	355,914.96
企业所得税	1,749,487.58	1,231,662.13	93,366.09
城建税	71,650.72	68,199.57	26,540.85
教育费附加	30,707.02	29,227.96	11,374.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471.55	19,485.52	7,583.02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17,013.77	14,330.31	4,460.73
个人所得税	3,517.55	80,953.83	3,517.57
合 计	2,913,425.66	2,407,389.02	502,757.44

八、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601,525.71	517,541.62	260,585.79
未分配利润	5,413,731.34	4,657,874.51	2,345,27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015,257.05	8,175,416.13	5,605,857.8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15,257.05	8,175,416.13	5,605,857.8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拙朴建筑	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4.5%的股权
2	章宏波、曾俊才、杨荣、蒲建龙、储坤	拙朴建筑的普通合伙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壹泽投资	持有公司 25%的股权
2	吴宇翔	壹泽投资的控股股东
3	欧珂	持有公司 10.5%的股权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的详细介绍。

4、报告期内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包括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欧珂，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其他关联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加利咨询	公司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2	四川省力博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宇翔系该公司控股股东，任该公 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成都市恒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力博建设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 司董事刘宇辉任该公司董事
4	成都亚浦耳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力博建设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5%股 权，公司董事吴宇翔、刘宇辉任该公司董事。
5	四川海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四川省力博建设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的 股权
6	成都力搏机械电子公司（注 1）	公司董事吴宇翔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
7	成都宇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2）	公司董事吴宇翔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并担任 该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刘宇辉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8	成都精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宇翔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公司监事程洪远持有该公司 25%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9	四川省华昊贸易有限公司（注 3）	壹泽投资前身四川省天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33% 的股权
10	成都市天合晨光咨询有限公司	壹泽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11	成都泰艺装饰设计事务所（注 4）	公司董事吴宇翔、刘宇辉共同投资的企业，刘宇辉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
12	成都新泰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宇翔持有该公司 25% 的股权，刘宇辉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3	四川好车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宇翔任该公司董事，壹泽投资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
14	四川好车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宇翔任该公司董事，壹泽投资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
15	四川好车汇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宇翔任该公司董事，壹泽投资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
16	四川新斯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吴宇翔任该公司董事
17	北京熙伊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欧珂的弟媳伊岚系该公司唯一股东，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18	四川兴恒合建材有限公司	蒲建龙配偶潘喆实际控制的企业，潘喆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19	成都科地贸易有限公司（注 5）	蒲建龙、章宏波共同控制的企业，蒲建龙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注 1：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华分局 2001 年 10 月 18 日公告，成都力搏机械电子公司因未依法办理工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 2：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 年 12 月 20 日《处罚决定书》（成工商处字[2005] 第 06344 号），成都宇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新泰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精通发展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办理工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 3：壹泽投资前身四川省天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将所持有的四川省华昊贸易公司 33% 股权转让给万雅宁后，四川省华昊贸易有限公司即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注 4：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7 月 10 日《处罚决定书》（成工商处字[2010] 第 06001 号），成都泰艺装饰设计事务所因未依法办理工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 5：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2 月 15 日《处罚决定书》（成工商处字[2007] 第 06002 号），成都科地贸易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办理工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及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出租房屋给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成都拙朴建筑工程设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出租房屋	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	7,200.00	100.00	21,600.00	100.00	-	-
合计	-	-	7,200.00	100.00	21,600.00	100.00	-	-

2014年2月25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拙朴建筑签订房屋出租协议，将公司从成都传媒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路支路4号【24】号楼中的601号商业用房租赁给拙朴建筑作为办公用房（租用面积6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两年，自2014年2月25日起，至2016年2月24日止，租金为2400元/月，即40元/平方米·月。该租赁价格与公司租赁【24】号楼每平米租金相同。2015年2月2日，公司与拙朴建筑签订《房屋租赁终止合同》，约定于2015年2月24日终止双方的房屋租赁关系。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拙朴建筑房租28,800.00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6月9日结清。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四川省力博建设有限公司	6,800,000.00	2014/3/24	2015/4/15	6%
成都恒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2/11	2016/2/10	6%

除上表所列有息资金拆入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向欧珂拆入无息资金15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向四川省壹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拆入无息资金100万、郭凌峰代公司垫付资金200万，曾俊才代公司垫付资金165.2万。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和房屋装修。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除应付恒泽物业借款本金1,000,000.00元，利息10,000.00元外，其他关联方款项都已全部偿还。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蒋玉蓉	备用金	-	-	108,400.00
	成都拙朴建筑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房租	28,800.00	21,600.00	-
	小计		28,800.00	21,600.00	108,400.00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比例			1.48%	1.56%	8.86%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拙朴建筑房租 28,8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结清。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性质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欧珂	借款	-	-	150,000.00
	四川省力博建设有限公司	借款	-	6,800,000.00	-
	郭凌峰	代垫款	-	2,000,000.00	-
	曾俊才	代垫款	-	1,652,000.00	-
	四川省壹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	1,000,000.00	-
	成都拙朴建筑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增资款	-	720,000.00	-
	成都恒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1,010,000.00	-	-
小计			1,010,000.00	12,172,000.00	150,000.00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比例			1.35%	14.07%	86.04%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房屋装修的情况。除力博建设和恒泽物业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按年利率 6%收取利息外，其他关联方均未向公司收取利息。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除应付恒泽物业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利息 10,000.00 元外，其他关联方借款都已全部偿还。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关联方租赁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控制人共同批准。2015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制订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等进行规范、明确：

(1) 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资金拆借、购销交易、担保等；(2)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依规定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下列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超出预计的交易金额不足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超出预计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即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3) 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关联方租赁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但各项关联交易均得到相应的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拙朴建筑房屋租金为40元/平方米·月，该租赁价格与公司租赁东郊记忆【24】号楼每平米租金相同，为市场价格。力博建设和恒泽物业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按年利率6%收取利息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当。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拆借、关联方租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2015年6月9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085646)，股份公司成立。

(二) 2015年6月18日，公司就合同纠纷起诉四川创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诉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三、(三)未决诉讼或仲裁”。

(三) 2015年6月23日，公司与成都银行签订600万的短期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为1年，该项贷款由章宏波、邱文丽提供保证担保，由四川省力博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6月，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的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评估，于2015年5月11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061号”的《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9,852.10万元，评估价值9,895.40万元，增值43.30万元，增值率0.44%；总负债账面价值8,050.58万元，评估值8,050.58万元，评估无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1,801.52万元，评估值1,844.82万元，评估增值43.30万元，增值率2.40%。此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较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2015年6月9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

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成都拙朴建筑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64.5%的股权。章宏波、曾俊才、杨荣、蒲建龙、储坤作为拙朴建筑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拙朴建筑85.2%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54.95%的股权，五人根据合伙协议管理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章宏波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蒲建龙、曾俊才、杨荣为公司董事，储坤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五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稳定及控制不当的风险，已由章宏波、曾俊才、杨荣、蒲建龙、储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观堂设计的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三）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就整个建筑行业而言，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镇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对建筑设计行业影响明显。近年来尽管国家对房地产业进行持续的宏观调控，全国房地产行业在过去十年仍持续保持较快发展。但近期部分城市楼市出现供大于求、降价以及放开限购等情况，未来房地产行业可能步入下行周期，这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四）专业人才及团队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市场拓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以及

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创新力强的人才队伍，虽然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及个性化的发展路径，并采取了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等激励措施，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设计责任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此外，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承接并成功完成多项工程设计，并在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但未来仍然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及诉讼风险

由于2012年以来房地产行业受到调控的影响，房地产企业现金流趋紧，付款出现不及时的现象，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560,510.38元、21,473,414.43元、19,382,998.55元，应收账款上升趋势明显且余额较大。2013 年、2014年、2015 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2、1.83、0.44，营运能力一般。由于建筑设计行业的特点，业主付款滞后于公司成本费用的发生可能对公司营运资金和现金流量构成压力；若业主延迟付款的项目涉及的成本支出较大，将会占用公司的大量资金，从而削弱公司项目承揽和运营的能力，并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由于客户财务状况不佳而拖延支付设计款或由于客户破产、建筑工程项目实施不顺利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因催收应收账款形成了一起诉讼，公司此后仍有可能会因应收账款形成诉讼。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宇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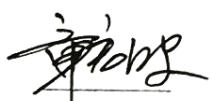
欧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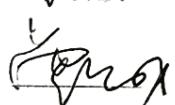
刘宇辉



杨荣



董宏波



曾俊才



蒲建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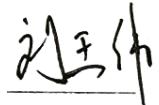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储坤



程洪远



刘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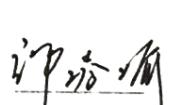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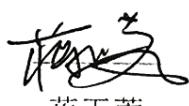
董宏波



曾俊才



郭凌峰



蒋玉蓉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林忠群 许志远 高飞
林忠群 许志远 高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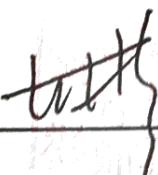
负 责 人: 程守太
程守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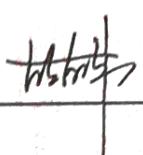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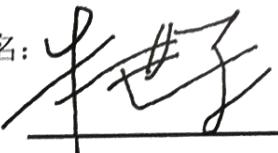


胡彬



胡宏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06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赵继平



高建平

负 责 人：



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